项目一

国际货运代理总论

○ **知识目标：**

理解：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及其业务范围；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组织结构形式和相关的岗位设置，明确企业对货代业务人员岗位职责和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货代企业的建立程序。

熟知：国际货运代理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相关概念。

掌握：货运代理企业的分类、货运代理企业组织结构及常见的岗位设置和职责要求；建立货运代理企业的相关规定。

○ **技能目标：**

能够鉴别货运代理企业类型；能够根据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特点进行企业组织结构和岗位设置；能够办理货运代理企业注册申报手续。

○ **素质目标：**

运用所学的总论知识研究相关案例，培养和提高学生在特定业务情境中分析问题与决策设计的能力；结合行业规范或标准，运用本项目的知识分析行为的善恶，强化学生的职业道德素质。

○ **项目引例：**

中外运的国际货运代理范围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于2009年3月重组成立，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外运长航是招商局集团直属管理的全资子公司，是以综合物流和航运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际化现代企业集团。中国外运长航的综合物流业务包括海陆空货运代理、船务代理、供应链物流、快递、汽车运输等，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最大的航空货运和国际快件代理公司、第二大船务代理公司。中国外运长航的航运业务包括船舶管理、干散货运输、石油运输、集装箱运输、滚装船运输等，拥有和控制各类船舶运力达1 800余万载重吨，是我国第三大船公司、我国内河最大的骨干航运企业集团、我国唯一能实现远洋、沿海、长江、运河全程物流服务的航运企业。中国外运长航的其他业务还包括船舶制造及修理、燃油贸易、旅游等。

引例导学：常见的货运代理主要有哪些？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有哪些？

○ **知识精讲：**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任务一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起源与发展

一、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起源

随着航运科技的进步，航贸一体时代的结束，航运与外贸分离成两个彼此独立的行业，提高了专业化程度以实现利益最大化，致使航运和外贸两者分工日益精细，两部门出现信息不对称、专业知识垄断的局面，而两部门又没必要为跨越这种行业界线而付出成本，国际货运代理人应运而生。

国际货运代理人作为促进贸易和航运两个行业交易的中间人，在贸易合同的履行和运输合同的履行中起到纽带作用，可为船货双方节省了获取对方专业知识和交易信息的成本。

国际货运代理也随着外贸和海上货物运输量的日益增加而发展。无论是货物进出口贸易，还是海上运输，涉及的环节多，业务范围广，任何一个货主或船公司都很难亲力亲为，而且限于人力和物力，也不可能在世界范围广设分支机构，国际货运代理[①]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代理行业，他们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代办各种运输业务并按提供的劳务收取一定的报酬，即代理费、佣金或手续费。国际货运代理随着国际贸易和运输业的发展而迅速发展起来，当前，货运代理行业已渗透到运输领域的各个方面，成为外贸和运输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二、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发展

（一）我国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货运代理业于1840年鸦片战争后开始出现，但至新中国成立前的100多年间这一行业一直为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洋行所控制和垄断。新中国成立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货运代理业高度集中，全部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简称中外运公司）及其分公司经营。可以这样说，要想知道新中国成立后至1983年间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历史，只要看中外运的发展历史就可以了。

1988年7月，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18号文件《关于改革我国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中明确地规定："船舶代理和货运代理业务，实行多家经营和互相兼营。船代、货代业务的使用，分别由船公司、货主自主选择，任何部门不得进行行政干预与限制。"由此，我国的货运代理业引入竞争机制，进入全面开放阶段。

1995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其中第二条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报酬的行业"，在第十七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办理的业务中包括"国际多式联运"一项。

1998年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接着，第二款对于国际货运代理人作为"代理人"和"独立经营人"做出如下区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

① 注：本书中货运代理有时简称为货代。

托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费的行为。”

2004 年 1 月商务部修订后颁布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国际货运代理业”的概念是对 1998 年试行规则的重述。

随着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集装箱运输的迅速兴起，海上货物运输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国际货运代理人不再局限于提供与货物运输有关的服务事项，还开始安排全程运输，接受拼箱业务以收取运费差价，甚至以“准承运人”的身份接受货主的委托签发自己的提单。由此，国际货运代理人介入海上货物运输，成为海上货物运输的当事人。

实践中，无船承运业已经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在市场中运行，在运输业中占据一定的地位。但是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管理体系中的规定不能适应市场的发展需要，未能很好地对这一市场的运行做出规范，没有区分两者的法律地位、责任承担等一系列问题，给实际业务纠纷解决带来很大的困难。

1978 年《汉堡规则》第一条第一款根据新的形势，对“承运人”做出更为宽泛的概念：“承运人是指本人或以其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任何人”，而之前的《海牙－维斯比规则》中的承运人概念还是局限于经营船舶的人，其概念为：“承运人包括与托运人订有运输合同的船舶所有人或承租人”，同时，又引入了“实际承运人”的概念。因此，这一新的规定也为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的确立提供了一个依据。

在此形势下，国务院于 2001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以下简称《国际海运条例》），随后交通部公布相配套的实施细则。

《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出台明确了无船承运业务性质、从业资格条件，确立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区别于其他经营人和代理人的承运人法律地位，标志着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在我国取得市场主体资格。

（二）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阶段

1. 初期阶段——传统国际货运代理人阶段

该阶段，国际货运代理人仅代表客户为货物办理保险；帮助客户履行进出口手续，如办理海关、商检、卫生检疫等；为货物办理装卸、理货、仓储等业务；对货物进行简单加工、包装；帮助客户交付货物，按照“交货付款（Cash on Delivery，COD）”条件收取相关费用；为客户提供运输和货物分拨方面的建议等。但上述业务范围仅限于为了安排货物运输而必须从事的附随义务。国际货运代理人一般不直接参与组织运输和实际运输工作，他们成为维系以发货人或收货人为客户和以各类承运人、海关、商检等部门为另一方之间关系的媒介和桥梁。

虽然该阶段许多货运代理人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拥有必需的仓库、小型车队，但其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履行货运代理责任和控制货物，也没有与客户签订除代理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合同，因而不是当事人。国际货运代理人不从事具体运输工作，一般不经营运输工具，也不经营进出口货物。

2. 发展阶段——货运代理人转化为“货运中间人”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集装箱化运输已成为国际贸易的显著特征。集装箱的出现，使货物贸易一体化成为可能，从而显著提高了搬运与运输效率。货运代理人很快适应这一变化，他们与船东签订整箱货（Full Container Load，FCL）运输协议，同时与货方签订拼箱货（Less Container Load，LCL）运输合同，为其提供门到门服务。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际货运代理人向新型运输方式经营转变过程中，其自身的法律地位也悄然发生着变化。货运代理人经营集拼货物运输，成为集拼货物运输业者（Cargo Consolidator），其传统意义上仅充当代理人，而不是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已经面临挑战。当国际货运代理人控制着大量的货物运输，他们可能租用大部分甚至全部的船舶或飞机舱位。尽管有些国际货运代理人仍坚持他们只是代理人的观点，但从法律角度来看，由于他们已经不向其托运人索要一定比例运费，然后再分别支付实际承运人，而是能够自己决定运费率而成为运输合同的一方，成为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从而完成由代理人向承运人的转变。

国际货运代理人成为运输合同的一方，承担运输合同项下的责任，但有时却仅充当代理人，辅助客户安排货物运输，具有混合身份。从该阶段国际货运代理人基本的性质来看，他们主要是联系客户和承运人，提供有关货物运输、转运、仓储、保险，以及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各种业务的服务机构。国际货运代理是一种中间人性质的运输业者，他们既代表客户，保护客户的利益，又协调承运人进行承运工作，其本质就是“货物中间人”，在以发货人和收货人为一方、承运人为另一方的两者之间行事。这些中间人的特征都是在商业实践中发展起来的，它往往不符合法学理论中提出的关于代理的概念。

3. 高度发展阶段——国际货运代理人拓展物流服务

现代物流为国际货运代理展现了未来的发展方向。从运输领域来看，物流产业能够促进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协调发展和运输方式的创新。现代物流从根本上突破了过去由起点到终点两点一线的运输服务空间的局限，将其延伸到从产品生产者向使用者转移的全程服务，掌握了流程系统的运行效能和费用，并通过其高效、可靠的服务，支持客户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市场营销战略的实施，提高客户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现代物流经营人与客户紧密结合，形成二者利益的共同体，获得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给物流经营人带来利润。国际货运代理以其自身所拥有的运力、仓储和代理网络为其开展现代物流服务的支持力量，通过为客户提供全程的物流服务，从中获得自身发展所需要的商业利润和市场空间。因此，拓展现代物流服务必将成为国际货运代理今后发展的一个重要增长点。

国际货运代理人打破传统的经营思路，与物流的供应主体和消费主体打成一片，将过去分散的海运、陆运、空运仓储业有机地结合起来，向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系统的服务，其业务范围应涵盖加工、包装、装卸、仓储、运输、分拨、报关和报验；其信息跟踪的全过程渗透到生产、加工和分销诸环节，包含了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内容。

目前而言，大多数国际货运代理人一般不具备提供物流服务的基础设施，而是与各种类型的供应商建立多种业务合作关系，具有把不同物流服务项目组合成物流供应链以满足需求的能力。国际货运代理人通过这种虚拟的经营方式，已从当前的货运中间人角色转变为具有自己独立的信息系统、网络系统和管理系统的更广范围的第三方物流供应商。作为物流服务的提供者，货运代理除安排货物运输外，还提供其他服务，如集运、存货管理、分拨服务、加贴商标、订单实现、属地交货、分类和包装（如为零售将产品组装成消费品）以及其他服务等。物流协议的内容也不同于货物运输合同，它有一个时间跨度。随着货运代理不断进行的物流业务操作，物流服务合同关系也被逐步以双方签署的协议正式确认下来，国际货运代理人也转变成为现代物流经营人。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任务二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性质和组织体系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拓展阅读
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优势

国际货运代理(Freight Forwarder),又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简称“国际货代”,是指代表进出口商完成货物的装卸、储存、安排运输、收取货款等日常业务的代理机构。国际货运代理原为一种佣金代理。目前,各国对之称谓不尽相同,例如“船货代理”“通关代理行”“清关代理人”“报关代理人”等,而我国则称之为“国际货运代理”。虽然称谓不同,但实际概念是相同的。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所下的概念是:国际货运代理是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身并不是承运人。国际货运代理也可以依据这些条件,从事与运输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也含寄存)、报关、验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中对国际货运代理所下的概念是: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特征

随着国际贸易、运输方式的发展,国际货运代理已渗透到国际贸易的每个领域,是国际贸易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特点是受委托人委托或授权,代办各种国际贸易、运输所需要的业务,并收取一定报酬,或作为独立的经营人完成并组织货物运输、保管等业务,因而被认为是国际运输的组织者,也被誉为国际贸易的桥梁和国际货物运输的设计师。

国际货运代理具有三个显著特征:①货运代理人接受客户委托,客户可以是发货人,也可以是收货人。一般出口时是发货人,进口时是收货人。②货运代理人不是承运人,一般没有自己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主要是指进行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如船舶、飞机等。③货运代理人代理国际间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在国际上被人们誉为“国际贸易的桥梁”“国际贸易运输的设计师”。国际贸易与国际货运代理两者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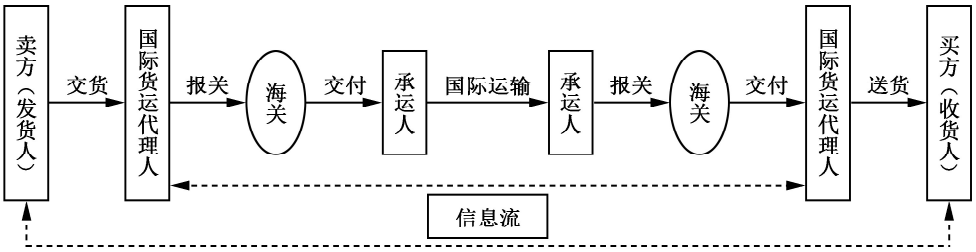

图 1—1　国际货运代理与国际贸易关系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货运代理”一词具有两种概念:一是指货运代理人,二是指货运代理行业。与此相应,对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于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也可以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两个角度来理解。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本质上属于货物运输关系人——货主（包括发货人和收货人）的代理人，是联系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的货物运输中介人。其有时代表发货人选择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承运人，向承运人订舱，缮制贸易、运输单据，安排货物的短途运输、仓储、计重，办理货物的保险、报检、报验和通关手续，向承运人、仓储保管人及有关当局支付相关费用；有时代表收货人接收、检查运输单据，办理货物的报检、报验和通关手续，提取货物，安排仓储和短途运输，支付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协助收货人向责任方索赔；有时也代表承运人揽货、配载、装箱、拼箱、拆箱、签发运输单据。虽然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有时也以独立经营人身份从事货物的仓储、短途运输，甚至以缔约承运人身份出具运单、提单，但这只不过是为了适应市场竞争需要，满足某些客户的特殊需求而拓展了服务范围的结果，并不影响其作为运输代理人的本质特征。

但是，当其以当事人的身份（承运人或承租人）签订运输协议时，他就不是代理了。

四、国际货运代理与国际运输代理之间的关系

由于国际货物运输是国家与国家、国家与地区之间的长途运输，中间环节很多，涉及面很广，任何一个承运人或货主都不可能亲自处理每一项具体运输业务，许多工作需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国际运输代理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

国际运输代理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代办各种运输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报酬，即代理费、佣金或手续费等。运输代理既代理货主办理业务，也代理承运人办理业务。运输代理属中间人性质，既不是货主也不是承运人，一般不拥有运输工具或者只有少量的运输工具。由于他们所提供的服务受到货主和承运人的普遍欢迎，大大推动了国际货物运输的发展，他们本身也随之迅速发展起来。目前，运输代理已经成为国际货物运输机构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际运输代理分类如下：

（1）租船代理，又称租船经纪人（Chartering Broker），是指以船舶为商业活动对象而进行船舶租赁业务的人。其主要业务是在市场上为租船人寻找合适的运输船舶或为船东寻找货运对象，以中间人身份促使租船人和船东双方达成租赁交易，从中赚取佣金。因此，根据其所代表的委托人身份的不同又分为租船人代理人和船东代理人。

（2）船务代理（Shipping Agent）是指接受船东的委托，代理与船舶有关的一切业务的人。其主要业务有船舶进出港的引水、申报泊位、联检安排、装卸货物、船舶物资供应及其他服务性工作等。船东的委托和代理人的接受以每船一次为限的，称为航次代理；船东和代理人之间签订有长期代理协议的，则称为长期代理。在航运实践中，出现了第二委托方代理和监护代理。

（3）货运代理（Freight Forwarder）是指接受货主的委托，代表货主办理有关货物报关、交接、仓储、调拨、检验、包装、转运、订舱等业务的人。其主要业务有订舱揽货代理、货物装卸代理、货物报关报检代理、转运代理、理货代理、储存代理、集装箱代理等。

（4）咨询代理（Consulting Agent）是指专门从事咨询工作，按委托人的需要，以提供有关国际贸易运输咨询情况、情报、资料、数据和信息服务而收取一定报酬的人。

上述各类代理之间的业务通常互相交叉，不少船务代理也兼营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也兼营船务代理等。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五、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及运输组织体系

(一)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货运代理从公元10世纪就开始存在,进入20世纪20年代,国际合作有了更大的发展,1926年5月,16个国家的货运代理协会在维也纳成立了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orwarders Association,FIATA),简称"菲亚塔"。该联合会拥有76个一般会员,1 751个联系会员,遍布124个国家和地区,包括3 500个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拥有800名雇员。中国外运公司于1985年加入FIATA,成为正式会员。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虽于1926年5月31日在奥地利维也纳成立,但其总部设在瑞士苏黎世。

该联合会的宗旨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其工作目标是:团结全世界的货运代理行业;以顾问或专家身份参加国际性组织,处理运输业务,代表、促进和保护运输业的利益;通过发布信息和分发出版物等方式,让贸易界、工业界和公众熟悉货运代理人提供的服务;提高制定和推广统一货运代理单据、标准交易的条件,改进和提高货运代理的服务质量,协助货运代理人进行职业培训,处理责任保险问题,提供电子商务工具。

(二)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CIFA)是经国务院批准,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FIATA的国家会员。它是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全国性中介组织,于2000年9月6日在北京成立。其网址是http://www.cifa.org.cn。它是我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国际货代物流企业、与货代物流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社会团体,也吸纳在中国货运、运输、物流行业有较高威望和影响的个人。目前,CIFA拥有会员近700家,其中理事会成员89家,各省市团体会员27家,包括各省市协会会员计6 000多家,代表着整个货运代理行业。

CIFA的业务指导部门是国家商务部。作为联系政府与会员之间的纽带和桥梁,它的宗旨是: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我国国际货代物流行业的管理;维护国际货代物流业的经营秩序;推动会员企业间的横向交流与合作;依法维护本行业利益;保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货代物流业的发展;为行业培训现代货代物流人才,提升行业人员素质,增强行业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以民间形式代表中国货代物流业参与国际经贸运输事务并开展国际商务往来,参加各种国际行业会议。

拓展阅读
货代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三)我国国际货物运输组织体系

1. 货主

货主(Cargo Owner)是指专门经营进出口商品业务的国际贸易商或者有进出口权的工贸公司和"三资"企业。他们为了履行国际贸易合同必须组织办理进出口商品的运输,是国际货物运输中的托运人(Shipper)或收货人(Consignee)。

在我国主要有下列类型的企业:①各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和地方外贸专业公司;②各工贸公司;③有进出口权的工厂、集体企业;④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合营企业。

2. 承运人

承运人(Carrier)是指专门经营海上、铁路、公路和航空等客货运输业务的运输企业,如轮船公司、铁路或公路运输公司和航空公司等。他们一般拥有大量的运输工具,为社会提供运输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服务。

我国《海商法》第四十二条指出，“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的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从事货物运输或部分运输的人，包括接受转委托从事此项运输的其他人。

由此可见，承运人包括船舶所有人（Shipowner）和以期租（Time Charter）或光租（Bare Charter）的形式承租进行船舶经营的经营人。

3. 运输代理人

运输代理人（Forwarding Agent or Ship's Agent）有很多类型，主要有以下两种：(1)货运代理人（Forwarding Agent，Freight Forwarder）；(2)船舶代理人（Ship's Agent，Owner's Agent）。

4. 装卸公司和理货公司

装卸、理货业是一些接受船舶营运人的委托，在港口为船舶进行货物的装卸、清点、交接、检验货损程度和原因并作出公证等作业的行业。

此外，国际货物运输与海关、商检、港口当局、保险公司、银行、外汇管理局、包装和仓储等机构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共同组成了国际货物运输组织系统。

任务三　国际货运代理人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概念

根据1995年6月6日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人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企业。

国际货运代理人本质上属于货物运输关系的代理人，是联系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的货物运输中介人。

二、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产生

因为是国际货物买卖，所以买卖双方必须借助海、陆、空等不同的运输方式和不同的交通工具才能实现货物的流动，货主为了货物的安全、运输便捷、节省费用、降低成本，便要广泛收集交通运输方面的信息，方能选择到最佳的运输方式、最新的运输工具、最好的承运人和支付最便宜的费用。但事实上，绝大多数单纯经营国际贸易的货主限于人力、物力，很难做到这些，而且往往由于对某一环节的疏漏或不谙办理手续而事倍功半，甚至造成经济损失。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在国际货物运输领域里产生了很多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行或代理人。它们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代办各种运输业务并按提供的劳务收取一定的报酬，即代理费、佣金或运费。

国际上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人一般都已经营运输多年，精通业务，经验比较丰富，而且熟悉各种运输的手续和规章制度。他们与交通运输部门以及贸易、银行、保险、海关等有着广泛的联系和密切的关系，具有有利条件为委托人代办各种运输事项。有时货主委托代理去完成一项运输业务，比亲自去处理更为有利。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三、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发展阶段

国际货运代理人业务的发展，一般可分为传统货运代理人和无船承运人两个阶段。在不同的阶段中，其业务范围、法律地位等都有较大的区别。

（一）传统货运代理人阶段

此阶段是货运代理人发展的初期阶段。在这个发展阶段中，货运代理人是根据与委托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或协议进行工作的，主要业务内容是代理委托人（一般是货方）洽定运输工具（订舱），办理海关、商检、检疫等手续，办理装卸、理货、仓储等业务，订立运输合同，向各类承运人交付货物，取得运输单证（提单、运单），对货物做简单加工等，通过提供服务获取佣金收入。从法律上讲，货运代理人在该阶段中是以委托人的身份进行工作，其行为或不行为的法律后果一般是由委托人承担的，他仅对执行委托合同过程中自己的疏忽或故意造成的损失和未执行合同造成的损失负责。

货运代理人在与委托人长期的合作过程中，由于其提供了较好的、较全面的服务而逐步得到广大货主（委托人）的信任，与这些货主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委托—代理关系，甚至通过与货主订立长期协议，获得这些货主所有货物（无论是运入还是运出）运输的代理权。这种做法，对于货方来讲有了一个长期、可靠的合作伙伴，自己可以不必设置负责运输的部门或机构，也可能会获得服务佣金优惠，减少费用支出。对于货运代理人来讲，通过这种方式获得了稳定的大量货物运输代理权。由于手中掌握了稳定的、数量较大的货物，加上又具有选择承运人的权利，在与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时则会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许多承运人为了获得货运代理人掌握的货物的运输业务，一般会与货运代理人订立长期供货—运输协议，给予货运代理人优惠运价和订舱的优先权。

此时，货运代理人的收益已不再仅仅是服务的佣金，而是可能获得运费上的差价（即运价原始价格与优惠价之间的差额）。同时，由于可以较低运价为货主订立运输合同，货运代理人可以因此获得更多发货人的货运代理权，使自己的业务进一步扩大。这种做法可使货方、承运方和货运代理人三方都获得好处。

（二）无船承运人（或运输经营人）阶段

无船承运人已经突破了与运输相关的服务范畴，进入了实际运输领域。由于与托运人签订了运输合同，根据目前对承运人的概念："签订运输合同的人或实际完成运输的人"，这类货运代理人已经是承运人。又由于它并不具备任何运输工具，自己并不实际完成运输，仅能通过与有运输工具或承运工具的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来完成或组织完成运输，因此一般把这类承运人称为无船承运人（Non-Vessel Operating Carrier，NVOC），而把实际完成运输的承运人称为实际承运人。

在无船承运人从事业务过程中，从与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并接受货物，直至在目的地交付货物期间，该代理人在与实际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和办理理货、装卸、仓储、发货、提货等具体业务中，均是以本人的身份工作的。它不再仅仅是货方委托的代理人，以委托人的身份工作，而是各种合同、协议（包括与货方订立的运输合同、与实际承运人订立的运输合同、与装卸公司订立的装卸合同、理货合同、仓储合同等）的当事人。从法律上讲，它的法律地位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无船承运人作为独立的法人，要对上述掌管货物期间货物的安全运输负责，要对以自己名义订立的所有合同承担义务。这与传统货运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工作，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是有根本区别的。在与货主订立运输合同后，无船承运人应签发自己的运输单证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在海运中一般称为货运代理人提单),并根据这一单证向收货人交付货物。

无船承运人的收入构成仍包括传统的佣金收入,由于其直接经营货物运输,收入中还名正言顺地包括运费差价,即向发货人收取的运费与付给实际承运人运费的差价。这种做法不仅可以增加收入,而且可以为货方提供更多的方便。

在集装箱运输产生和飞速发展的情况下,一些较有实力的无船承运人开始承担货物运输全程中不同运输方式的所有区段的运输及各段之间的衔接业务,成为多式联运经营人,与货方订立包括从最初起运地到最终目的地全程运输的多式联运合同。

四、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分类与服务对象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分类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业务范围有大有小,大的兼办多项业务,如海陆空及多式联运货运代理业务;小的则专办一项或两项业务,如某些空运货运代理和速递公司。较常见的货运代理主要有以下几类:

(1)租船订舱代理。这类代理与国内外货方有广泛的业务关系,其主要工作是为托运人办理租船订舱业务。

(2)货物报关代理。有些国家对这类代理应具备的条件规定较严格,如美国规定必须向有关部门申请登记,必须是美国公民,并经过考试合格,发给执照才能营业。

(3)转运及理货代理。其办事机构一般设在中转站及港口。

(4)储存代理。其包括货物保管、整理、包装和保险等业务。

(5)集装箱代理。其包括装箱、拆箱、转运、分拨以及集装箱租赁和维修等业务。

(6)多式联运代理,或称无船承运人。它是与货主签订多式联运合同的当事人。不管一票货物运输要经过多少种运输方式,要转运多少次,多式联运代理必须对全程运输(包括转运)负总的责任。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对多式联运代理的资格认定都比其他代理要严格一些。

(二)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服务对象

国际货运代理是为货主提供服务,并根据服务项目、数量和质量从货主那里获得劳务报酬。以海上货运为例,在班轮运输情况下,货运代理人负责订舱,向货主收取劳务费,然后向班轮公司托运货物,并支付运费,而并非从实际承运人那里获得收益。在租船运输情况下,货主先程租,支付运费,货运代理人再程租或期租,并向船东支付运费或租金,也并未从实际承运人那里获得利益。

由此可见,货运代理人完全是为货主服务。其服务内容均与国际贸易合同执行有关,与国际贸易运输组织有关,从目的和动机来看纯属商业行为,而与实际承运人的工作,包括装载、搬运、积载、运送、卸载等具体运输环节毫无关系。

五、无船承运人

(一)无船承运人的概念

无船承运人即以承运人身份接受货主(托运人)的货物,同时以托运人身份委托班轮公司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根据自己为货主设计的方案和路线开展全程运输,签发经过备案的无船承运人提单。无船承运人购买公共承运人的运输服务,再以转卖的形式将这些服务提供给货主和其他运输服务需求方。

拓展阅读
无船承运人
经营资质查询

无船承运人本身不拥有船舶,也不经营船舶,对货主而言,他是承运人,对运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输合同履行承担责任，通常还签发自己的提单，并收取运费；对船公司而言，他又是托运人，并支付运费。

在我国确立独立的无船承运人制度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不再包括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负责主管无船承运人业务。

（二）无船承运人的业务范围

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无船承运人经营业务的范围都有较大的区别，有的无船承运人兼办货物报关、货物交接、短程拖运、货物转运和分拨、订舱及各种不同运输方式代理业务，有的只办理其中的一项或几项业务。无船承运人的主要业务如表1—1所示。

表1—1　　无船承运人的主要业务

序　号	业务内容
1	作为承运人与货物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签发货运单据（提单、运单），并对从接受货物地点到目的地交付货物地点的运输负责
2	作为总承运人组织货物全程运输，制订全程运输计划，并组织各项活动的实施
3	根据托运人要求及货物的具体情况，与实际承运人洽定运输工具（订舱）
4	从托运人手中接受货物，组织安排或代办到出口港的运输，订立运输合同（以本人的名义），并把货物交给已订舱的海运承运人。在上述交接过程中，代货主办理报关、检验和理货等手续
5	办理货物储存和出库业务
6	在目的港从海运承运人手中接收货物后，向收货人交付货物

对于货主来讲，将货物交给无船承运人运输，比交给传统意义上的承运人运输在手续上要简便得多，而且可省去委托货运代理人这一环节。

（三）无船承运人的分类

1. 承运人类型

这类无船承运人是在自己确定的运输路线上开展运输活动，接受托运人的货物并签发提单，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灭失、损害承担责任。在实际业务中，他是合同承运人，并非由自己完成运输，只能将货物交给实际承运人运输，并在目的地接收货物后，向收货人交付货物。

2. 转运人类型

这类无船承运人专门从事转运，他们在主要的货物中转地和目的地，设有自己的分支机构（办事处）或代理，从托运人或陆上运输承运人手中接收货物，签发提单，然后办理接续运输、中转、发货，将货物交给海上承运人，由海上承运人完成海上运输，在目的港接收货物后，再向收货人交付。

该类型与承运人类型的主要区别是，它并不限定运输路线，不仅可选择合适的承运人，也可选择最合适的运输路线。许多船公司在揽货方面，对转运无船承运人有较大的依赖性，因此，转运人在为自己揽货、经营转运业务的同时，积极地作为承运人的代理人，代表承运人办理接收、交付货物，装、拆箱，托办、代收运费等业务，并从中获得收益及运费差额。

3. 经纪人类型

该类无船承运人在揽取不同货主的货物后，原则上不直接对货主提供运输服务，而是采用“批发”的方法，按运输方式和流向，成批交给转运人型或承运人型的无船承运人，并由他们签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发提单。由于这种做法具有明显的经纪人特点，所以称为经纪人类型。

（四）货运代理人与无船承运人的区别

货运代理人与无船承运人的区别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货运代理人与无船承运人的区别

主要内容	国际货运代理人	无船承运
与托运人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委托方	托运人与承运人
与收货人的关系	不存在任何关系	提单签发人与持有人
法律地位的确定	委托方代理	承运人
相关费用计收	佣金	收运费或赚取差价
提单拥有	不拥有自己的提单	可以签提单（HOUSE B/L），俗称“货代提单”
业务范围	进出口货运相关业务	进出口货运相关业务和承担运输责任
运输合同	代表委托方订立	与托运人订立
法规适用	货运法规	货运和运输法规
法律关系	委托关系	双重身份
主管部门	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注册程序	在商务部备案，缴纳注册资金（海运代理至少 500 万元人民币）	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然后提单备案；缴纳 8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每增加一个分支机构加 20 万元人民币

六、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作用

1. 专业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本职工作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委托人提供货物的承揽、交运、拼装、集运、接卸、交付服务，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货物的保险、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手续，甚至有时要代理委托人支付、收取运费，垫付税金和政府规费。国际货运代理人通过向委托人提供各种专业服务，可以使委托人不必在自己不够熟悉的业务领域花费更多的心思和精力，使不便或难以依靠自己力量办理的事宜得到恰当、有效的处理，有助于提高委托人的工作效率。

2. 组织协调

国际货运代理人被称为“运输的设计师”、“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他们凭借其拥有的运输知识及其他相关知识，组织运输活动，设计运输路线，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或货主），协调货主、承运人及其与仓储保管人、保险人、银行、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可以为委托人节省时间，减少麻烦，使他们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

3. 降低成本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相关部门有着长期、密切的友好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有利的谈判地位，娴熟的谈判技巧，通过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努力，可以选择货物的最佳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最佳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和保险人，争取公平、合理的费率，甚至可以通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过集运效应使所有相关各方受益，从而降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业务成本，提高其主营业务效益。

4. 资金融通

国际货运代理人可以代替收、发货人支付有关费用、税金，与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结算有关费用，凭借自己的实力和信誉向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及银行、海关当局提供费用、税金担保或风险担保，可以帮助委托人融通资金，减少资金占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5. 沟通控制

国际货运代理人拥有广泛的业务关系、发达的服务网络、先进的信息技术，可起到很好的沟通控制作用。

七、国际货运代理人应具备的业务素质

（一）具备良好的资信

资信包括资本和信誉两方面。目前，按有无资产划分，国际货运代理可分为非资产型和资产型两种。其中非资产型班轮代理，主要以提供单证服务、劳务服务、业务管理、专业技能和物流技术服务为主。而资产型代理，则以拥有的仓储设施与运输工具为依托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务。但无论哪种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都必须拥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信息与业务关系网络，并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处理好与委托人的关系，树立为客户服务的思想，接待热情，有问必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二）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由于各国政治、法律、金融货币制度不同，政策、法令、规定不一，贸易、运输习惯和经营做法也有差别，很多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受政治、经济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对进出口货物有着不同的规定，因此，国际货运代理应对此有所了解。

（三）精通国际货运业务知识

以国际海运班轮代理为例，国际海运班轮代理应做到“六知”。

1. 知线，即了解国际班轮航线现状与构成

目前大多数航线有定期的班轮航行，暂无直达航线的港口可以通过一程船或支线船运至中国香港或日本、新加坡、韩国等中转港口进行转船运输。作为海运货运代理，需要熟悉各卸货港的所属航线，掌握主要定期班轮的航线情况。

2. 知港，即了解装、卸港口情况

各航线都有基本港和非基本港之分，一般基本港口是一些条件较好的大港口，船舶班次多。因此，为了避免货主成交需要二次转船，且装/卸条件差、船舶拥挤的港口，货运代理特别是外销员要掌握各航线的基本港口并适时向货主提供咨询意见。对于非基本港口的货运，货运代理在接受委托前，需要与有关方面预先联系，并应建议货主在购销合同上订明“允许转船和允许分批装运”的条款。

3. 知船，即了解船舶情况

货运代理要了解各主要班轮公司所属船舶的基本状况，包括国籍、船龄、载重量、舱容和服务质量等。

4. 知货，即了解货物对运输的要求

货运代理应对普通杂货、集装箱货物、特种货物对运输的要求有一定的了解。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5. 知价，即了解市场运价

货运代理有义务为货主精打细算，节约运费。这就要求在订舱租船前从不同的承运人、不同的运输方式和不同的运输途径着手进行比价工作，以减少运费支出。

6. 知规程，即了解业务操作规程

货运代理除了应精通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外，还应对其他有关部门，如货主、海关与检验检疫局、港务局、船公司等的业务流程及其特殊规定予以全面的掌握，这样才能有效地开展业务活动。

任务四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概念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承运人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代理费、佣金或其他服务报酬的法人企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除了应当具备《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法人条件以外，还必须具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特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委托，以委托人名义或以自己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者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服务费的行为。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法定组织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必须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其名称、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与业务性质、范围相符合，并能体现行业特点。其中，名称中应当含有“货运代理”“运输服务”“集运”或“物流”等相关字样。

目前，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组织形式仍然限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尚不允许采取合伙企业等组织形式。

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分类

（一）以投资主体、所有制形式为标准分类

（1）全民所有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它是指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单独或与其他全民所有制单位共同投资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即国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国有独资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租船公司、中国速递服务公司等。

（2）集体所有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它是指由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企业。

(3)私人所有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它是指由私营企业或个人投资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即私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4)股份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它是指由不同所有制成分的多个投资主体共同投资设立的混合所有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锦程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等。

(5)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它是指由境外投资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商独资形式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二)以企业的成立背景和经营特点为标准分类

(1)以对外贸易运输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企业主要有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控股、合资公司。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经营范围较宽,业务网络发达,实力雄厚,人力资源丰富,综合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2)以实际承运人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其主要是指由公路、铁路、海上、航空运输部门或企业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等。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专业化经营,与实际承运人关系密切,运价优势明显,运输信息灵通,方便货主,在特定的运输方式下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3)以外贸、工贸公司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其主要是指由各专业外贸公司或大型工贸公司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五矿国际货运公司、中化国际仓储运输公司等。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货源相对稳定,处理货物、单据经验丰富,对某些类型货物的运输代理竞争优势较强,但多数规模不大,服务功能不够全面,服务网络不够发达。

(4)以仓储、包装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其主要是指由仓储、包装企业投资、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增加经营范围而成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凭借仓储优势揽取货源,对于特种物品的运输代理经验丰富,但多数规模较小,服务网点较少,综合服务能力不强。

(5)以港口、航道、机场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其主要是指由港口、航道、机场企业投资、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与港口、机场企业关系密切,港口、场站作业经验丰富,对集装货物的运输代理具有竞争优势,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但服务内容较为单一,缺乏服务网络。

(6)以境外国际运输、运输代理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其主要是指由境外国际运输、运输代理企业以合资、合作方式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国际业务网络较为发达,信息化程度、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服务质量较好。

(7)其他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其主要是指其他投资者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投资主体多样,经营规模、经营范围不一,人员素质、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参差不齐。

在我国,货运代理公司一般分为一级货代和二级货代两类。一级货代的资信程度最高,运费最低,提供的服务也最及时到位。一级货代和二级货代两者的区别如表 1—3 所示。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表 1—3　　一级货代和二级货代的区别

项　目	一级货代	二级货代
成立条件	相对高	相对低
公司账户及开票	人民币账号＋美元账号。可以直接开票	人民币账号。只能到国税局开票
存在数量	较少	很多
订舱权大小	直接向承运人订舱(有订舱协议)	通常经一级国际货代向承运人订舱

四、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

从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性质看，货代主要是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有关货物运输、转运、仓储和装卸等事宜。一方面其与货物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另一方面又与运输部门签订合同。因此，对货物托运人来说，其又是货物的承运人。目前，相当部分的货物代理人掌握各种运输工具和储存货物的库场，在经营其业务时办理包括海、陆、空在内的货物运输。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或者独立经营人从事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范围

序　号	业务范围
1	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2	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装箱与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3	报关、报检、报验、保险
4	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5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6	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7	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8	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根据其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按运输方式分为海运代理、空运代理、汽运代理、铁路运输代理、联运代理、班轮货运代理、不定期船货运代理和液散货货运代理等；按委托项目和业务过程分为订舱揽货代理、货物报关代理、航线代理、货物进口代理、货物出口代理、集装箱货运代理、集装箱拆箱装箱代理、货物装卸代理、中转代理、理货代理、储运代理、报检代理和报验代理等。

五、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内容

(一)为发货人服务

为发货人服务如表 1—5 所示。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表 1—5　　为发货人服务的主要内容

序　号	业务内容
1	以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安排合适的货物包装，选择合适的运输路线
2	向客户建议仓储与分拨
3	选择可靠、效率高的承运人，并负责签订运输合同
4	安排货物的计重和计量
5	办理货物保险
6	办理货物的拼装
7	在装运前或在目的地分拨货物之前把货物存仓
8	安排货物到港口的运输，办理海关和有关单证的手续，并把货物交给承运人
9	代表托运人支付运费、关税
10	办理有关货物运输的任何外汇交易
11	从承运人处取得提单，并交给发货人
12	与国外的代理联系，监督货物运输进程，并使托运人知道货物去向

（二）为海关服务

当货运代理作为海关代理办理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海关手续时，他不仅代表他的客户，而且代表海关当局，负责申报货物确切的金额、数量和品名，以使当局在这些方面不受损失。

（三）为承运人服务

货运代理向承运人及时订舱，议定对发货人、承运人都公平、合理的费用，安排适当的时间交货以及以发货人的名义解决和承运人的运费账目等问题。

（四）为航空公司服务

货运代理在空运业中充当航空公司的代理。在这种关系下，它利用航空公司的货运手段为货主服务，并由航空公司付给佣金。同时，作为货运代理，它通过提供适于空运的服务方式，继续为发货人或收货人服务。

（五）为班轮公司服务

货运代理与班轮公司的关系，随业务的不同而不同。近年来，货代通过提供拼箱服务，建立了与班轮公司及其他承运人之间的较为密切的联系。

（六）提供拼箱服务

随着国际贸易中集装箱运输的增长，引进了集运和拼箱的服务。在提供这种服务时，货代担负起委托人的作用。集运和拼箱的基本概念是：把一个出运地若干发货人发往另一个目的地的若干收货人的小件货物集中起来，作为一个整件运输的货物发往目的地的货代，通过其把单票货物交给各个收货人。货代签发提单（分提单）或其他类似收据交给每票货的发货人；货代目的港的代理，凭初始的提单交给收货人。拼箱的收、发货人不直接与承运人联系。对承运人来说，货代是发货人，而货代在目的港的代理是收货人。因此，承运人给货代签发的是全程提单或货运单。如果发货人或收货人有特殊要求的话，货代也可以在出运地和目的地从事提货和交付的服务，提供门到门的服务。

（七）提供多式联运服务

货运代理提供多式联运服务，通过多种运输方式进行门到门的货物运输。它可以当事人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的身份，与其他承运人或其他服务提供者分别谈判并签约。但是，这些分拨合同不会影响多式联运合同的执行，也就是说，不会影响发货人的义务和在多式联运过程中对货损及灭失所承担的责任。货代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需对它的客户承担更高水平的责任，提供包括所有运输和分拨过程的全面的“一揽子”服务。

六、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拓展阅读
建立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申请人资格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申请人应当是与进出口贸易或国际货物运输有关、有稳定货源的单位，并且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在申请项目中占大股。

承运人以及其他可能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构成不公平竞争的企业不得申请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禁止具有行政垄断职能的单位申请投资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二）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条件

根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规定》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其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具体来讲，至少要有五名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三年以上的业务人员，其资格由业务人员原所在企业证明，或者取得商务部颁发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资格证书。

（2）有固定的营业场。以自有房屋、场地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供产权证明。以租赁房屋、场地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供租赁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

（3）有必要的营业设施。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电话、传真机、计算机、装卸设备、包装设备和短途运输工具。

（4）有稳定的进出口货源市场。在本地区进出口货物运量较大，货运代理行业具备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和潜力，并且申报企业可以揽收到足够的货源。

（5）有与经营的业务项目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经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②经营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③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或者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前款两项以上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其中最高一项的限额。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申请设立一个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如果企业注册资本已超过上述最低限额，则超过部分可以作为设立分支机构的增加资本。

申请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多式联运业务的，除应当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从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第 32 条规定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范围有关的业务三年以上；②具有相应的国内、国外代理网络；③拥有在商务部登记备案的国际货运代理提单。

（三）申请货代企业需报送文件资料

申请货代企业需报送文件资料如表 1—6 所示：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表 1—6　　申请货代企业需报送文件资料

序　号	文件项目
1	申请书，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请资格说明和申请的业务项目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基本情况、资格说明、现有条件、市场分析、业务预测、组建方案、经济预算及发展预算
3	投资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5	企业章程(或草案)
6	主要业务人员简况(包括学历、所学专业、业务简历和资格证书)
7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投资者的验资报告)
8	投资者出资协议
9	法定代表人简历
10	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运单)样式
1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函(复印件、工商管理部门出具)
1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申请表
13	交易条款

(四)申请报批程序

申请报批程序包括：①企业提出申请；②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报批或不批意见；③市商务局对企业申请审核下发呈请文件，并上报省商务厅；④省商务厅审核后，上报国家商务部审批；⑤申请人接到商务部同意批复后，应于批复 60 天内持修改的企业章程(正本)，并凭市外商务局的介绍信到商务部领取批准证书；⑥申请企业持商务部颁发的批准证书到市场监管、海关、税务和外管局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管理

(一)备案登记的相关规定

凡经国家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国际货代企业”)，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商务部是全国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备案手续；受委托的备案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备案机关必须具备办理备案所必需的固定的办公场所，管理、录入、技术支持、维护的专职人员以及连接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设备等条件。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备案机关，商务部可出具书面委托函，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印章，并对外公布。备案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印章，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备案手续。

国际货代企业在本地区备案机关办理备案程序如下：

(1)领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国际货代企业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或到所在地备案机关领取《备案表》。

(2)填写《备案表》。国际货代企业应按《备案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完整、准确和真实；同时认真阅读《备案表》背面的条款，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3)向备案机关提交填写的《备案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二)备案登记的相关注意事项

(1)备案机关应自收到国际货代企业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在《备案表》上加盖备案印章。备案机关在完成备案手续的同时,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国际货代企业的备案信息材料,依法建立备案档案。

(2)国际货代企业应凭加盖备案印章的《备案表》在30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开展国际货代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从事有关业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有关主管机关注册的,还应当向有关主管机关注册。

(3)企业应在30日内办理《备案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备案表》自动失效。

(4)备案机关收到国际货代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后,应当即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

(5)国际货代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要求向商务部或其委托机关(机构)提交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商务部和其委托机关(机构)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6)国际货代企业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备案表》自动失效。

(7)备案机关应当在国际货代企业撤销备案后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海关、检验检疫、外汇和税务等部门。

(8)国际货代企业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出卖《备案表》。备案机关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不得变相收取费用。

(9)外商投资国际货代企业按照《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10)国际货代行业协会应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做好企业备案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协调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八、我国对国际运输代理行业的管理

(1)各类运输中间人由不同的管理部门管理。具体而言,国际货运代理由外经贸部(现为商务部)管理,国内货运代理、运输公司代理(包括航空公司销售代理和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人由所属的运输方式交通主管部门管理,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由交通运输部管理,货物报关代理和运输工具报关代理由海关总署管理。

(2)2005年前,我国对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设立实行审批登记制,对其分公司的设立实行备案登记制。商务部颁布并于2005年4月1日正式实施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规定,将不再对货代经营申请进行资格审批,货代经营将由审批制改为备案登记制,不设门槛不收费用。市场准入"门槛"的降低,为货代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3)允许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多家经营,并逐步放开对外商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的限制。根据我国加入WTO谈判对外做出的承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自加入WTO起一年,允许中外合资国际货代企业中的外方控股,四年后允许外商独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进入。

(4)按照独行的行业模式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业,不允许承运人和外贸货主兼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承运人和外贸货主欲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需要另外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九、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经营业务时要注意的问题

（一）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按照我国商务部（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颁发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的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地域从事经营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必须使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向委托人收取款项时，必须按照运费及其他收费项目分别逐项列明开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并且必须使用计算机填开该发票，手写无效。

（二）无船承运业务企业

在中国境内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企业法人，并以该企业法人名义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提单登记，缴纳保证金，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未依照规定办理提单登记并缴纳保证金的，不得经营无船承运业务。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使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提单的，各种提单均应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缴纳的保证金的金额为80万元人民币，每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增加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

没有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者，不得接受其他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委托，为其代理签发提单。

（三）多式联运业务企业

从事多式联运业务的企业使用的多式联运单据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并由多式联运经营人或其代理人报交通运输部登记，在单据右上角注明许可证编号。

多式联运经营人在使用电子计算机传递运输信息、数据时，其传送代码、报文格式应当符合国内规定适应国际标准的EDI标准，参加多式联运的区段运输承运人应按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要求提供集装箱的动态信息及有关资料。

（四）代理报检报关业务企业

2018年4月20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正式并入中国海关。“关检合一”后，在通关作业方面，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实现报关报检。企业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包括通过“互联网＋海关”接入“单一窗口”）报关报检合一界面向海关一次申报。

任务五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岗位设置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组织结构及各机构的主要职能

以某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为例，将其组织结构（见图1—2）及各机构的主要职能说明如下。

（1）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企业经营管理及业务协调、投资管理、文秘、档案及公司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本区域的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行政管理、安全保卫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并为公司提供后勤服务。

（2）海运部。主要负责集装箱订舱、散杂货订舱、配载、发运、装箱、集港、进出口租船业务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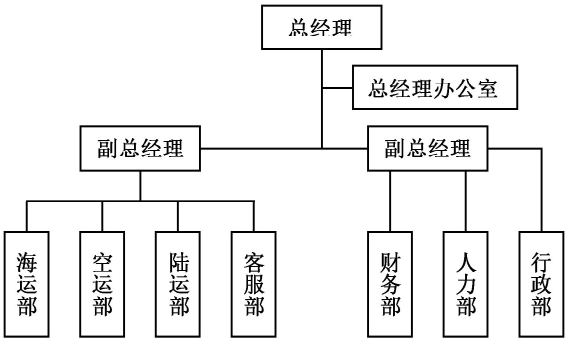

图 1—2　货代公司组织结构示意

和无船承运业务，同时负责代办报关报检、货物交接、集拼分拨、短途汽运、运杂费结算、运输保险及相关咨询服务。

(3)空运部。负责航空运输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可以承担集中托运和包舱包板运输的代理任务。具体包括市场销售、委托运输、审核单证、配舱、订舱、进出口报关、出仓单、提装板箱、签单、交接发运、航班跟踪、信息服务、代理预报、交接单、理货与仓储、理单与到货通知、发货、送货与转运、费用结算等。

(4)陆运部。主要承担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和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5)客服部。负责协调公司各业务部门在业务处理过程中因为各种原因与客户产生的各类争议和纠纷，负责查明原因、协助业务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制订纠纷解决的可行性方案，报公司副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6)财务部。主要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为公司提供会计信息和会计资料，负责内部审计。

(7)人力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培训、招聘、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职级评定和绩效考评、工会工作、员工档案、出国审批与签证等。

二、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服务流程和岗位职责

(一)出口货代的服务流程和岗位职责

出口货代的服务流程和岗位职责如表 1—7 所示：

表 1—7　　出口货代的服务流程和岗位职责

服务流程	岗位责任人	岗位职责	注意事项
1. 单证审核	单证业务员	单证员接单后，进行清点、登记，根据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海关需要检验的所有单据进行审核，确保： (1)单证的完整性。要求单证备齐，各项目填写完整、准确 (2)单证的有效性。有关批文、证件应有效，若是按信用证交货的项目，填写的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重量和译文应符合信用证要求 (3)单证的一致性。单单相符、单证相符、单货相符	如发现单证错误、短少，应与客户联系沟通，采取更正、补证措施；涉及商品名称、编码、贸易性质和目的港等重要项目更改的，应得到客户的书面确认；更改处理要加盖公章，确保各个环节符合要求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续表

服务流程	岗位责任人	岗位职责	注意事项
2. 订舱	舱管业务员	(1)舱管员根据合同要求和客户备货情况制订订舱计划 (2)根据客户要求的船期、运输路线、货物数量、重量、尺寸、装期、用箱情况、装交货方式及客户特殊要求,按《供方控制程序》要求,选择承运公司或运输代理,办理订舱手续	订舱后,及时将船名和装船日期等有关信息通报客户和有关部门,做好发货准备
3. 装箱	箱管业务员	(1)箱管订妥舱位后,应落实装箱方式、装箱日期和装箱点,根据合同规定,组织人员做好装箱作业或到场监货 (2)若合同规定客户货物需要进装箱点包装、储存和刷标,由箱管员委托装箱点提供服务,箱管员负责监管检查 (3)客户自行装箱后直接送港口作业区,应在合同中明确客户保证所装货与装箱单相符,并对此负责,货物运抵港口后,箱管员到场验货	箱管员验证货物时,若遇货物破损、短少、无唛和错唛等情况,应书面或照片记录,通知客户在取得客户书面处理意见后,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货物发运
4. 送货	送货业务员	合同规定由本公司负责组织送货的项目,送货员选择运输公司,直接组织或督促装箱,在船只集港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港区	
5. 报关报检	报关(检)员	(1)报关员负责对随附报关单证进行出口申报。申报时应注意,不同贸易性质、不同核销单所载货物不能填在同一份报关单上 (2)办理报关报检手续,配合相关部门对出口货物的查验工作 (3)办理缴税纳税有关事宜	需要出口商品批文的,应提前通知客户办理。报关后将海关验讫的单证送有关船公司或港区配载室作为收货装船的依据
6. 办理保险	保险业务员	合同规定,客户委托货代公司负责办理保险的,由保险业务员负责办理,并及时将保险单转交客户	发生保险事故后,根据合同要求,保险业务员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索赔工作
7. 交付	送货业务员	出口货物交船公司,双方签字,办理交接手续	船公司负责将货物运到规定港口,交收货人
8. 索取/核销单证	单证业务员	(1)海关放行后,单证员应及时向海关索取有关单证,货物装入船舱后,单证员将单证进行核对登记,向客户办理核退手续 (2)单证员将有关航运信息传真通知客户,以便相关方做好接货准备	
9. 特殊情况处理	相关业务员及相关负责人	遇到相关特殊情况(如货物已集港、终止装运、甩货、在中途港口卸货等),业务员应弄清原因,并报告各项目或部门负责人,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二)进口货代的服务流程和岗位职责

进口货代的服务流程和岗位职责如表1—8所示: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表 1—8　　进口货代的服务流程和岗位职责

服务流程	岗位责任人	岗位职责	注意事项
1. 货物到港前(单证审核、订舱、了解船期信息)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应要求业务员掌握进口合同的内容,了解进口合同的交货期及到货情况,严格按合同规定操作	公司收到国外传真及客户提供的进口报关整套单证后,进口业务员及中转业务员分别开展工作
	进口业务员	(1)收接单证,进行登记、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提单中运费交付方式、背书、装箱单所列货物每件重量、进口许可证等批文是否有效,确保单证完整、一致,符合进口报关要求 (2)协助客户复核商品编码,进行预归类 (3)落实承运代理人并与其保持联系,确定进口船舶到港时间;如有大件货物或危险品,应提前通知相关人员做好接关准备	若发现单证错误、短少,业务员应通报客户采取更正、补证措施,力争在船舶进港前做到单单相符、单证齐全
	中转业务员	(1)根据合同要求、国外供方备货情况,制订订舱计划 (2)根据客户要求的到港期、货物数量、重量和尺寸,按要求选择承运公司或运输代理,办理订舱手续 (3)收到国外传真后,负责了解、确定进口货物接卸作业日期,选择运输公司,要求其承运工具按时到达指定码头接货 (4)办理相关人员登轮证	单件重 40 吨以上的大件货物直接落驳船的,由项目经理或货代公司副总经理召开港区、吊装公司、承运方等有关单位参加的船前会议,组织协调各方工作,确保货物到港后的接运工作一步到位,安全可靠
2. 货物到港后(报关报检、转运、交货、索单、单证核退)	中转业务员	(1)负责清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外观、唛头,要求单货相符,并做好记录 (2)重大货物在吊装过程中应摄像记录起吊、落驳过程,书面及照片记录船上货物装载、包装及捆扎情况;小件货物装船、装车时,应派人监装,检查捆扎加固情况,防止运输途中受损 (3)负责将海关放行单交港区安排作业计划,通知承运方作业时间,督促运方在作业前到港区计划调度处办理落驳车等登记手续,与港方交接签收完毕后方可离港	如业务员发现设备外观破损、数量短少,应区分原残、船残、工残性质,做好书面记录,通报有关单位,同时请港区理货、商检部门到场见证,开具证明,并将有关证明递交给客户;得到客户处理意见后,对外观破损的负责安排人员修补、重新包装,并索取有关资料,递交相关部门
	转运、交付业务员	(1)货物装车、装船或拆箱时,应到现场监督,防止货物灭失损坏 (2)货物装载至运输工具后与承运公司代表办理交接手续 (3)货物发运后将发货信息书面通报客户,并随时与押运人取得联系,掌握物流动态,通报客户做好接货准备 (4)货物交付由项目或部门负责人向客户直接办理,或由运输人员代表公司交付。无论何种方式均应办理货物交接手续 (5)业务员负责向海关索取报关单证,登记后向客户核退,办理交接手续	按合同规定派人押运,在整个运输过程中,押运人应经常检查货物状态,如发现货物移位、松绑等情况,应做好记录,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应知考核

一、单项选择题

1. 国际货运代理的英文为(　　)。

A. Chartering Broker　B. Shipping Agent　C. Freight Forwarder　D. Consulting Agent

2.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　　),性质上属于服务行业。

A. 第一产业　　B. 第二产业　　C. 第三产业　　D. 第四产业

3. 以船舶为商业活动对象而进行船舶租赁业务的人称为(　　)。

A. 租船代理　　B. 船务代理　　C. 货运代理　　D. 咨询代理

4. 接受船东的委托,代理与船舶有关的一切业务的人称为(　　)。

A. 租船代理　　B. 船务代理　　C. 货运代理　　D. 咨询代理

5.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于(　　)在北京成立。

A. 1999 年 9 月 6 日　B. 2000 年 9 月 6 日　C. 2001 年 9 月 6 日　D. 2002 年 9 月 6 日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国际货物运输组织体系包括(　　)。

A. 货主　　B. 承运人

C. 运输代理人　　D. 装卸公司和理货公司

2. 货运代理的主要业务有(　　)。

A. 订舱揽货代理　　B. 货物装卸代理

C. 货物报关报检代理　　D. 提供有关国际贸易运输咨询

3. 下列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经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

B. 经营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

C. 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或者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

D.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申请设立一个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4. 申请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经营范围从事国际多式联运业务的,应当具备的条件有(　　)。

A. 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范围有关的业务三年以上

B. 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范围有关的业务六年以上

C. 具有相应的国内、国外代理网络

D. 拥有在商务部登记备案的国际货运代理提单

5. 下列关于出口货代箱管业务员的服务流程和岗位职责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箱管订妥舱位后,应落实装箱方式、装箱日期和装箱点

B. 货物运抵港口后,箱管员到场验货

C. 单证的完整性

D. 单证的有效性

三、判断题

1.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是一个营利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　(　　)

2. 国际货运代理人本质上属于货物运输关系的代理人。　(　　)

3. 无船承运人的收入构成包括传统的佣金收入。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负责主管无船承运人业务。　(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5.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缴纳的保证金的金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每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增加保证金 80 万元人民币。（　　）

应会考核

■ 观念应用

【背景资料】

大连某生产企业拟出口一批货物至美国，现打算委托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全权办理该批货物的租船订舱事宜。

【考核要求】

如果你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人员，你将如何向其介绍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

■ 技能应用

从交通运输部网站的相关网页（http://www.moc.gov.cn/zizhan/siju/shuiyunsi/hangyunguanli/guojihangyun/）查询并判断下列五家货运代理企业是否具备无船承运人资格，已具备的注明无船承运人编号。

(1)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上海定展航运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3)上海兰生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4)新海丰物流有限公司。

(5)大连集龙物流有限公司。

【技能要求】

查询完毕后，请说明无船承运人的主要业务。

■ 案例分析

韩国至大连进口辣椒酱业务

委托锦程物流代理进口运输业务的胡先生曾在韩国留学，回国后通过自己的努力经营着一家韩式口味的饭店。因为胡先生对食材要求非常严格，所以使用的辣椒酱均要从韩国直接进口，以保证食客可以吃到地道的韩国料理。一次偶然的机会，胡先生在网上了解到锦程物流的优势与公司规模，并与锦程物流取得了联系。锦程物流的客户顾问经过与胡先生的接洽，了解了胡先生的需求，并为其量身定制了一整套的代理运输方案。

1. 沟通考察

胡先生是个体经营者，本身没有进出口权，所以需要锦程物流为其匹配一家长期做进口食品代理的贸易公司作为其进口的代理商。

2. 运输方案的制订

经与胡先生多次沟通后，客户顾问了解了胡先生对于进口食品运输时长及提货便捷性等的要求，为此邀请胡先生到锦程物流的总部参观，并为其提供了两套运输方案。

(1)进口空运。由韩国直飞哈尔滨，由锦程物流负责在哈尔滨当地完成清关工作后，安排送货至胡先生的店里。此方案的优点是运输速度快，但是搬运次数较多，可能会对食品外包装或货物本身造成一定的损坏。

(2)进口海运集装箱拼箱运输。锦程物流的客户顾问为胡先生详细讲解了装箱、订舱、上门提货、报关和目的港清关送货等一系列运输工作节点的要求和步骤，胡先生非常满意，最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决定选择海运集装箱运输。此方案的优点是安全可靠、节省成本、搬运次数少等。缺点就是运输时间比空运稍长一些。

3. 订舱、报关、运输工作

在这项合作中，韩国当地的订舱报关等工作都是由锦程的海外代理直接和胡先生的发货人联系的，并配合发货人准备报关文件。锦程海外代理对货物进行专业化的包装并认真准备相关单据，保证了货物的顺利订舱、报关和运输，获得了胡先生的大力赞赏。

4. 国内清关

锦程物流客户顾问在前期为胡先生的进口货物做了充分的工作准备，所以在国内清关时并未因单据缺失或货物不符等问题遇到阻碍，完全符合我国对进口食品运输及清关的要求。锦程物流在清关完毕后第一时间将货物准确送达胡先生的韩国料理店内，胡先生为此表示十分感谢。

请问：胡先生愿意把辣椒酱进口货运业务委托给锦程物流的原因是什么？

项目实训

【实训项目】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质的甄别

【实训情境】

查询商务部和交通运输部相关网页，判断表 1—9 中的企业是否具有国际货运代理或者无船承运人资质，完成表格内容。

表 1—9　　甄别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质实训

序　号	企业中文名	商务部备案企业经营代码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填“是”或“否”）	无船承运业务证书编号	无船承运业务注册地
示例一	上海源福物流有限公司	3100004295	是	MOC-NV01701	上海
示例二	义乌市华皓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300000053	否	无	无
示例三	义乌市华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	否	无	无
1	义乌太平洋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	上海凯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	日通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	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				

【实训任务】

1. 学生根据提供的线索上网，查询和辨别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质，并填写相关表格。

2. 撰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质的甄别》实训报告。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质的甄别》实训报告		
项目实训班级：	项目小组：	项目组成员：
实训时间：　　年　　月　　日	实训地点：	实训成绩：
实训目的：		
实训步骤：		
实训结果：		
实训感言：		
不足与今后改进：		
项目组长评定签字：	项目指导教师评定签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项目二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及计收费

○ **知识目标：**

理解：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的概念、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的特点与类型；国际货运代理关系确立的概念。

熟知：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与货运委托书；国际货运代理费用的构成、计收、结算。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协议基本条款；建立长期代理关系、航次代理协议的基本程序；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技能目标：**

能够具备掌握国际货运代理费用计收计付的要求和方法的能力。

○ **素质目标：**

运用所学的国际货运代理协议及计收费知识研究相关案例，培养和提高学生在特定业务情境中分析问题与决策设计的能力；结合行业规范或标准，运用本项目的知识分析行为的善恶，强化学生的职业道德素质。

○ **项目引例：**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大连国际货运代理A公司接受出口商委托后，将其业务转交国际货运代理B公司办理，B公司因操作不当，未能准时订舱，导致出口商货物未能如期装船，从而影响了贸易合同的履行。

引例导学：国际货运代理A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国际货运代理协议基本条款的内容有哪些？

○ **知识精讲：**

任务一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概述

一、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的概念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收货人或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或自己的名义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并收取报酬的协议。

二、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的特点与类型

（一）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的特点

1. 主体的特定性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是在国家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领有经营该项业务执照的企业法人组织专营的，其他单位与个人一律不得经营。同样，作为委托人，应该是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收货人或其代理，因此国际货运代理协议当事人均是特定的主体。

2. 客体的限制性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必须是与国际货运相关的事务。也就是说，国际货运代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国际货运有关，这是国际货运代理协议在客体方面的一个显著特点。受这一限制，国际货运代理不得提供诸如旅游、医疗、律师等与货运无关的服务。

3. 国际货运代理可以委托人或自己名义开展业务

与从事内贸的货运代理不同，国际货运代理除了以委托人名义开展业务外，根据需要，也可以自己名义开展业务。

4. 混合合同/无名合同

委托人、国际货运代理人乃至第三方之间会发生多种民事法律关系。与之相适应，国际货运代理人也就处于多种法律地位。当与海上承运人交接货物或办理催证、审证、结汇、报关、报验等手续时，因为国际货运代理人是以委托人的名义与第三方发生关系，符合委托合同的特征，这时称国际货运代理人为货方(委托人)的代理人是合适的。但当国际货运代理人按双方约定或按有关规定须以自己的名义洽订运输工具，以及依合同自己向委托人提供仓储保管、修补包装、短途运输等服务时，因缺乏代理关系形成的条件，国际货运代理人就不成为代理人。显然，要在以上多种关系中确定只适用代理的有关规定是困难的。前一情形，国际货运代理人是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使货物代理合同具有行纪合同的特征。后一情形，因无第三方，货运代理人置自己于保管人、承揽人和承运人的地位，又使货物代理合同具有了仓储保管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和货物运输合同的特征。当每种不同的合同特征出现在同一合同中时，这一合同被称为混合合同，同时因无法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任一合同，故也称为无名合同。

(二)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的类型

1. 根据代理内容不同分类

根据代理内容的不同，可分为专门处理一项货运事务的代理协议，以及处理数项甚至概括处理一切货运事务的代理协议。

2. 根据委托人不同分类

根据委托人的不同，可分为货运代理协议、互为代理协议、揽货/销售代理协议、船舶代理协议。

在货运代理协议下，委托人通常为发货人、收货人或其代理，受托人通常为货运代理或船舶代理。

在互为代理协议下，委托人通常为另外一家货运代理或船舶代理，受托人通常为货运代理或船舶代理。当货运代理或船舶代理需要转委托或以承运人身份从事集运、分拨、转运业务时，通常与另外一家货运代理或船舶代理签署委托协议。在实务中，这种代理协议既可以是双向的(即互为代理)，也可以是单向的。

在揽货/销售代理协议下，委托人为承运人或其代理，受托人通常为货运代理或船舶代理。在实践中，很多货运代理也常常作为承运人或其代理的代理为其提供揽货/销售、代收运费等服务，此时双方需要签署揽货/销售代理协议。

3. 根据委托人授权的大小不同分类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根据委托人授权的大小不同，可分为总代理协议、独家代理协议和一般代理协议。

在总代理协议下，代理人是委托人在指定地区的全权代表，他不仅对委托人某项货运事务享有独家专营权，还有权代表委托人委托分代理人并处理相关事务。在实际业务中，总代理一般不直接代办代理业务和处理相关事宜，而是交由自己的分支机构或分代理人代为办理。换言之，委托人和业务关系人在具体的业务活动中通常直接与总代理下设的分支机构或分代理人进行联系和业务的具体委托。

在独家代理协议下，代理人在规定的区域和一定的时期内享有代理某项货运事务的专营权。与总代理不同，独家代理一般不允许再行委托分代理，即一般应由自己直接面对客户办理具体代理事宜。

在一般代理协议下，代理人不享有代理专营权，委托人可以同时委托若干家代理人处理事务。由于航运市场竞争激烈，代理人一般难以取得总代理权或独家代理权，因此实践中，货主或承运人与代理人之间签署总代理协议或独家代理协议的很少，不过在代理人之间签署的互为代理协议中倒时常出现互相指定为总代理的情况。

4. 根据代理时间的长短不同分类

根据代理时间的长短不同，可分为长期代理协议和航次代理协议。

在长期代理协议下，只要未发生协议所规定的可以终止长期代理关系的事项，代理关系长期有效。

在航次代理协议下，在代理人完成委托人的受托事务后，代理关系即行终止。在航运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代理人应力争与委托人签署长期代理协议。

5. 根据代理协议是否标准化

根据代理协议是否标准化，可分标准代理协议和非标准代理协议。

标准代理协议是指由代理协会或国家有关部门依据国际公约、商业惯例或该国的法律法规制定的协议范本。这些协议范本的条款，也称标准交易条款。目前，为了提高并维持货运代理业的专业标准和保护有关方的利益，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制定了标准交易条款，供会员选用，很多国家也制定了自己的标准交易条款，以供本国货运代理选用或强制使用。在我国，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共同草拟了《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示范条款》。该示范条款贴近行业最新业务实践，遵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和海事法院相关判例的重要指引，最大限度保护国际货运代理从业者的权利。

三、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与货运委托书

国际货运代理委托书(简称货运委托书)，是委托代理授权行为的书面形式。它与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的区别如下：

(1)国际货运代理协议是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建立委托代理关系的协议，是一种双方的法律行为，而货运委托书是委托人向代理人授予代理权的意思表示，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因此，在实践中，委托人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代理人发出的书面委托，如果未经代理人书面确认，其代理关系并未成立。在收到书面委托后，代理人应及时做出接受书面委托的承诺，或在答复期限内用实际履行的方式做出，并通知委托人已开始履约。

(2)一般情况下，国际货运代理协议是委托授权的原因，是发生代理关系的基础，但是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并不当然地产生代理权，只有委托人做出委托授权的单方行为，代理权才发生，即货运委托书是委托授权的形式，是存在代理关系的根据。此外，职务关系、劳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动合同关系、合伙关系等也能产生委托代理授权。

(3)国际货运代理协议是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产生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根据，而货运委托书是代理人对外实施代理行为的凭证，具有单独的证明力。在实践中，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时，只需出具货运委托书即可表明其代理权的存在，而不以出示代理协议为必要。这意味着，即使国际货运代理协议存在无效的原因或者可撤销原因，或者即使国际货运代理协议已解除，只要货运委托书没有收回，委托人又没有公开声明货运委托书无效，则代理人凭借货运委托书对于善意第三人所为的法律行为，其法律效果仍归于委托人。

在实践中，货运委托书并没有统一的形式，以下为常用的货运委托书：①货物进出口订舱委托书(Entrusting Order for Export/Import Goods)。②货物进出口委托书(Application for Export/Import Goods)。③国际货物委托书(Shipper's Letter of Instruction)。④订舱单(Booking Note)，用于非集装箱货物。⑤集装箱货物托运单，用于集装箱货物。⑥租船确认书(Fixture Note)，租船中使用。⑦海运出口货物代运委托单。⑧陆/海运出口货物委托书。⑨出口货运代理委托书。⑩货运委托书(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拟定的标准格式)。上述货运委托书，尽管名称、格式各异，但其内容大多是有关承运的货物、承运的终到地点、承运时间、承运工具等方面的记载，并未涉及有关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权利、义务与责任等方面，即使涉及此方面的内容，其条款也过于简单。因而，这些货运委托书难以有效地保护代理人的利益，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一旦产生纠纷，很难分清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因此，当事人双方尤其是货运代理人应事先制作标准的委托代理协议，并予以实际应用，以避免上述存在的问题。

四、国际货运代理协议基本条款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的内容因协议种类的不同而有所不同。限于篇幅，此处仅列出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的必备条款，至于各种类型的标准国际货运代理协议范本可查阅有关资料。

(1)委托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公司电话。

(2)代理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公司电话。

(3)代理授权、代理期限、代理权限。

(4)代理人的义务，包括一般性义务及特别业务(可列若干选择性条款)。

(5)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一般性义务及特别业务(可列若干选择性条款)。

(6)代理事项，包括通常事项、特定事项(需要声明的)。

(7)收费标准、收费时间、收费方式，以及未按时支付费用的法律后果。

(8)协议纠纷的解决办法，选择适用法律。

(9)协议生效条件、终止、变更、续展及有效期。

(10)协议正本数，所用文字及其效力。

(11)其他协议事项。

(12)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13)协议附件说明，包括代理公司业务规程、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的往来电报和电文等。

对于采用总代理协议或独家代理协议，委托方通常需要约定代理人应完成的最低限额以及定期报告市场营销情况等，而代理人则通常需要规定委托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代理区域内再委托其他代理人以及不得直接与客户洽谈，如客户坚持与之直接成交，委托方应按成交额支付约定比例的佣金等，以确保双方利益的平衡。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由于代理人身份的不确定性，在代理协议中通常应对诸如代理人是否可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签约，与第三人签约前是否需委托方书面确认，是否有权转委托等事项做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以免日后发生争议。

对于代理费/服务费标准及其支付办法，应做出明确的规定，比如：是按代理事项类别、服务量大小等约定不同档次的收费标准，还是采取包干收费的方式；是“一船/机一结”还是“定期结算”；支付时间以及未能按时支付的后果；代理人是否有义务垫付有关费用及垫付后的处理等。

任务二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权利

（一）报酬请求权

国际货运代理是以代办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为营业之人，报酬请求权对其更显重要。

国际货运代理委托分为特别委托和概括委托。其中，特别委托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国际货运代理为委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指定事务的委托；概括委托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国际货运代理为委托人处理一切事务的协议。

（二）费用偿还请求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八条规定：“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显然，国际货运代理为处理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如垫付运费、港杂费、关税等，委托人均有义务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同步案例 2－1】

2019 年 7 月 16 日及 9 月 10 日，被告 B 公司分别委托被告 C 公司向原告 A 储运公司办理从上海出运货物至日本的托运。7 月 25 日，第一票货物装船后，被告 C 公司函告原告，确认 7 月 25 日装船的货物由其委托并要求做电放。7 月 29 日和 9 月 17 日，原告分别向被告 B 公司出具了包箱费、海运费发票，但被告 B 公司未予支付。10 月 3 日，被告 C 公司以货物委托人的身份，委托原告办理货物退运的进口手续，产生了包箱费。为此，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两被告支付上述欠款及利息。庭审时，原告出示了被告 B 公司于当年 10 月 25 日对货物退运进口的有关费用承诺付款的信函，但这份承诺付款的信函中未加盖被告 B 公司公章。

解析

（三）留置权

《货代纠纷司法解释》第七条规定：“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约定货运代理企业交付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取得的单证以委托人支付相关费用为条件，货运代理企业以委托人未支付相关费用为由拒绝交付单证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以委托人未支付相关费用为由拒绝交付单证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提单、海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除外。”

由此可见，国际货运代理可以有条件地扣押提单等运输单证。换言之，当国际货运代理与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委托人明确约定了交付单证以委托人支付费用为条件，则国际货运代理可以扣押包括提单在内的运输单证；如果没有约定，则只能扣押除提单、海运单等不具有物权属性的运输单证之外的商业单证。

二、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义务

（一）谨慎尽职的义务

国际货运代理只有积极行使代理权，尽勤勉和谨慎的义务，才能实现和保护委托人的利益。比如，大陆法系民法要求代理人尽到一个“善良家长”对自己事务所应尽的责任，英美法系代理法则要求代理人对其所代理的事务给予“应有的注意”。因此，国际货运代理在执行任务时应做到合理谨慎、尽职尽责，在合理时间内履行其义务，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自己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

国际货运代理合同是具有高度属人性的劳务合同，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相互信赖，因此国际货运代理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不得将事务转委托他人处理，但合同另有约定或在紧急情况下为委托人利益除外。

所谓转委托，又称复代理、再代理，是指代理人将委托人委托的事务在特殊情况下转委托给他人（称为复代理人）代理的行为。关于转委托认定问题，《货代纠纷司法解释》第五条规定：“委托人与货运代理企业约定了转委托权限，当事人就权限范围内的海上货运代理事务主张委托人同意转委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没有约定转委托权限，货运代理企业或第三人以委托人知道货运代理企业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转委托或部分转委托第三人处理而未表示反对为由，主张委托人同意转委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委托人的行为明确表明其接受转委托的除外。”

显然，《货代纠纷司法解释》采取了严格控制转委托的司法政策，以禁止转委托为原则。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了转委托权限，货运代理企业在约定权限内转委托他人办理相关事务，主张转委托经委托人同意的，应予以认定。在没有约定转委托权限的情况下，如果仅仅是委托人知道货运代理企业将相关事务转委托他人而没有表示反对的，则不认为转委托经同意。

（三）勤勉履行报告的义务

《合同法》第四百零一条规定：“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报告义务分为两种：一是事务处理过程中的报告义务；二是事务终止时的报告义务。

如货运代理未能勤勉履行对委托人的报告义务，可能导致其须承担包括赔偿货值在内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代理成果交付的义务

《合同法》第四百零四条规定：“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就货运代理合同而言，应当转交的“财产”既包括货运代理接收的货物，也包括货运代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各种单证，如从承运人处取得的提单、从海关取得的报关单和核销单等。

（五）保密的义务

国际货运代理对在为委托人完成代理活动中获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以及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成交机会、后来合同的订立情况等，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保守秘密。国际货运代理如违反保密义务致使委托人受损害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三、国际货运代理人的责任

(一)国际货运代理作为直接代理的责任

所谓直接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活动时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代理活动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所承受的代理制度。国际货运代理作为直接代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如下:

1. 对委托人的法律责任

《民法通则》做了如下规定:

第一,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与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代理人在非因紧急而且事先没有征得被代理人同意,事后又未被追认的情况下转委托的,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委托的行为负民事责任。

2. 对第三人的法律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国际货运代理的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其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承担者只能是被代理人和第三人,而不包括代理人,因此国际货运代理在履行代理义务过程中对第三人产生的责任应由委托人负责,但是以下所述情况除外:

第一,国际货运代理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国际货运代理承担,但经委托人追认的行为,或者委托人知道国际货运代理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做否认表示的,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二,第三人知道国际货运代理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仍与其实施民事行为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与国际货运代理负连带责任。

第三,委托书授权不明。此时委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国际货运代理负连带责任。

第四,代理事项违法。在国际货运代理知道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委托人知道国际货运代理的代理行为违法而不表示反对的,由委托人与国际货运代理负连带责任。

(二)国际货运代理作为间接代理的责任

所谓间接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活动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代理活动的法律效果间接由被代理人所承受的代理制度。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基于订约时第三人是否知道委托关系,国际货运代理作为间接代理时,应承担以下两种不同的法律后果:

(1)订约时第三人知道委托关系的,委托人对代理人的代理后果承担责任,除非有特殊约定。

国际货运代理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国际货运代理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与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国际货运代理和第三人的除外。

(2)订约时第三人不知道委托关系的,通过委托人的介入权和第三人的选择权,委托人可能承受代理行为的后果。

国际货运代理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国际货运代理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国际货运代理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国际货运代理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国际货运代理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国际货运代理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国际货运代理因委托人的原因对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国际货运代理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国际货运代理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方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委托人行使国际货运代理对第三人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国际货运代理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国际货运代理的抗辩以及国际货运代理对第三人的抗辩。

由此可见，在国际货运代理作为间接代理时，国际货运代理具有对外索赔、理赔的协助义务，而且也有可能直接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三）货运代理的举证责任

《货代纠纷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委托人以货运代理企业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为由，主张由货运代理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货运代理企业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显然，委托人向货运代理人索赔，只要需要证明其实际遭受损失，且损失与货运代理人处理货运代理事务具有因果联系即可。在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下，法院即推定货运代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货运代理人能够证明其没有过错。此外，根据过错推定的一般理论，如果货运代理人能够证明委托人存在过错，则也可以免除或减轻自身的责任。因此，本条加大了货运代理人的举证责任，对货运代理人较为不利。

（四）货运代理选择无船承运人或代为签发提单的责任

在实务中，一方面，货运代理企业接受委托人订舱委托后，选择未在我国交通主管部门办理登记的无船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情况时有发生；另一方面，有些货运代理企业接受不具有资质的无船承运人的委托，代为签发提单。鉴于以上种种弊端，《货代纠纷司法解释》特别设定三个条文对货运代理企业违规行为进行规范。

（1）不当选任的民事责任。《货代纠纷司法解释》第十一条规定："货运代理企业未尽谨慎义务，与未在我国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提单登记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显然，在满足如下两个条件的情况下，货运代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一是未尽谨慎义务，与未办理提单备案的无船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二是造成委托人损失。因此，货运代理人想要免责，则需要证明，其已经尽到了谨慎义务或者委托人没有受到损失。

由此可见，针对实践中少数货运代理企业为追求自身利益，将委托人的货物交给不具有资质的无船承运人运送的情况，《货代纠纷司法解释》明确货运代理企业对其不当选任承运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货运代理企业在代委托人向境内、境外无船承运人订舱时，应本着对货主负责的态度，选择合格、合法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并谨慎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否则，货运代理企业应对其不当选任承担民事责任。

（2）货运代理企业与无船承运人在一定条件下承担的连带责任。实践中，有些货运代理企业接受不具有资质的无船承运人的委托，代为签发提单。从法律上来讲，货运代理企业接受无船承运人的委托签发提单，货运代理企业的身份只是代理人。《民法通则》第六十七条规定："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作为委托人的无船承运人未将提单进行备案，违反了《国际海运条例》的有关规定，属于非法行为。因此，货运代理企业如果知道无船承运人的提单未进行备案而接受其委托签发提单，性质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违法代理。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基于此,《货代纠纷司法解释》第十二条规定:“货运代理企业接受未在我国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提单登记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委托签发提单,当事人主张由货运代理企业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对提单项下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货运代理企业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追偿。”

基于此,货运代理企业应当制定运输单证的签发、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在接受承运人委托代为签发运输单证的,应当严格审核承运人的资信状况,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取得承运人书面授权,并保留运输单证签发过程中的文件记录。在代无船承运人签发提单时,应当特别注意审核该无船承运人是否具备无船承运人经营资质和代签提单是否已在上海航交所进行登记,禁止代为签发未经登记的无船承运人提单,并特别注意防范境外无船承运人与收货人相互勾结的欺诈行为。否则,货运代理企业如受其委托签发提单,则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根据《货代纠纷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货运代理企业还可能面临委托人追究其选任不当的责任。在委托人指定未合法登记无船承运人的情况下,如委托人要求货运代理企业向第三人代为转交、传递有关运输单证时,货运代理企业应当谨慎处理,可以建议委托人直接转交、传递,也可以在充分评估风险后,在法务人员指导下实施。

(3)行政处罚。《货代纠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具有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的货运代理企业违反《国际海运条例》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签发提单、海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的,应当向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交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做出这一规定的主要是考虑到两点:一是大量无船承运人未进行提单备案即开展无船承运业务,违反了国家的管理制度;二是这样影响到货主的利益。实践中,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要求经营无船承运业务需要进行备案,但仍有一些企业不去备案,由于难以监管,所以也基本不会受到处罚。而司法解释的这一规定,加大了未备案的无船承运人的违法成本。

由此可见,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发现货运代理企业有违规操作行为的,要向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行政部门对货运代理企业进行行政处罚,这意味着违规企业在承担民事责任的同时还面临行政处罚。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任务三　国际货运代理关系的建立

一、国际货运代理关系确立的概念

国际货运代理关系确立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通过一系列市场营销活动,与委托方签署代理协议,获取代理业务的过程,包括争取代理业务和签署代理协议两个部分。

二、建立长期代理关系的基本程序

(一)建立较强的市场营销机构

为开展业务,国际货运代理除了拥有自己的揽货揽船队伍,力争将自己所代理的班轮航线和船舶到、发时间等印成船期表,并连同自己的优势与特长发给各货主和船舶等所有人,以及在各种媒体上大量宣传,力求扩大自己的影响外,还可以在航线的终点和始点港口等,选择可靠的代理行,作为互为代理。在选择代理机构时,应力争选择那些不仅与经济、保险、贸易部门

有密切联系，而且与运输、陆运、码头、堆场、仓储、驳运等环节都联系在一起，甚至与海务处、移民局等行政机关也有密切联系的大型代理机构。此外，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主要目的港等建立自己的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二）初步分析市场

了解并分析货运市场，分析自己与对手的基本情况，做到知己知彼，并列出可能的客户名称；确定委托代理事项及其要求、达到的目的等。

（三）分析客户，确定可以进行开发的客户

对已列出的客户进行分析，并尽可能地了解其具体情况，比如每月货物数量、流向，通过何种公司承运或代理等，同时还应根据既定目标对客户资信、业务情况进行评估。

（四）开发客户

将有开发价值的客户筛选出来，有针对性地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并作为销售对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选择的销售方式五花八门，主要有：①电话销售。此为普遍采用的销售方式，也为以后上门销售打下基础。②上门推销。此为不得已才采用的销售方式，一般不宜采用。③间接方式。通过各种渠道，包括朋友、同学以及老客户的推荐等，与新客户先建立交往，待时机成熟后再进行销售。此种方式往往用于大客户。

（五）开展试代理

通过以上销售方式取得部分客户的初步信任之后，再辅以公司完善的硬件设备和一流的服务水平，双方可开始进入试代理阶段。但也会有一部分不合作的客户，对其要进行跟进销售，不可轻易放弃，因为这种客户往往是有货源或船舶的大客户。

（六）签署长期代理协议

经过试代理阶段，双方取得相互信任后，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可就双方建立长期代理关系进行洽谈，达成初步意向与意见，并最终签署长期代理协议。在实际业务中，双方也可以无需试代理阶段而直接签署长期代理协议。

（七）建立业务档案和往来账户，进行实施和运作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建立业务档案和往来账户，并进行实施与运作。在实施与运作中要对客户进行认真维护，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以便使其成为长期合作的伙伴。

（八）检查与评估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对委托事项与代理工作、业务运作与资金往来、协议内容等事项进行检查与评估，做出评估报告（包括建立代理关系的实际效果和效益，存在的问题和有待注意与改进的方面等）；必要时，应对业务与财务运作进行调整，提出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并取得协议关系人的确认。

三、建立航次代理协议的基本程序

航次代理协议的建立，除了同样需要通过市场营销活动取得委托人的委托申请外，还包括如下基本内容：

（1）对委托人及其委托书（托运单）的审核与评估，重点审核与评估委托人有无不良记录和能否接受委托内容等。

（2）就委托事项的资料与文件要求、代理安排与时间、费用等事项向委托人报价，并要求其及时提供和回盘。

（3）委托人提供资料和文件、费用确认等相关事宜，代理人复审无误并认为可以接受时，则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及时予以确认，即代理协议确认。

(4)双方建立委托业务关系和联系档案。

(5)按代理协议的约定，做好代理的每项工作，包括处理结果和信息反馈。

(6)对委托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恰当评估，以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业务往来。

四、国际货运代理建立代理关系时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1)在销售期间，不同的时期应采取不同的方式。销售初期要以市场渗透为主，市场开发为辅，“广撒网，拓宽路”。在有了一定客户基础之后，就应稳中求进，重点维护现有客户，同时发展新客户，补充新鲜血液。原因是货运市场，尤其是快件市场，客户的流动性较强，很多客户常常倾向于轮流尝试与多家代理合作，或同时使用几家代理，以便形成竞争和评价优劣，从而进行压价来降低成本。

(2)摆正自己的心态和姿态，打好与客户交往的基础。在把客户作为上帝为其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不要受其领导。如果对其不合理要求一味退让，会使自己陷入被动销售的地位。

(3)应用电子商务，在网上进行销售。公司不但要建立网站宣传自己，还要在网上推销自己。

(4)既要抓住机遇，更要创造机遇。公司应该推陈出新，在广告、包装、服饰等方面创造新形象，抓住客户的心理，主动销售自己的产品。

(5)做好客户的维护工作。这虽然是一件烦琐的工作，但如果不能做好客户的维护工作，则最终难以使客户放心和满意。

(6)要有完整的销售计划、维护计划。在销售与维护之前做好计划，工作才能有条不紊；每隔一定的时间，还应对这些计划进行总结和修正，从而更好地完成销售工作。

(7)奖励机制应与员工亲和力相结合。公司不要过分看重奖励机制的作用，而应该营造一种和谐、向上、有发展潜力的气氛，使员工感到在该公司工作既心情愉快，又有发展前途。

任务四　国际货运代理计收费

一、国际货运代理费用的构成

国际货运代理费用的构成同其开展经营活动的身份、业务对象、处理内容及作业方式等有关，需由当事人之间约定。

(一)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时的费用

1. 货运服务费

货运服务费是指国际货运代理因为提供代理服务而向委托人(货主或承运人)收取的费用。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时，货运服务收费项目与其受托的服务内容有关，通常包括以下各项：①租船订舱佣金(包括与承运人交接货物、负责订舱、通信联络、保管货物、负责查询、通知客户等)；②货物的监装、监卸劳务费；③集装箱拆装箱劳务费；④支付劳务费；⑤转运劳务费；⑥代办报关报验费(负责填制报关单、同海关办妥放行手续，不包括海关收取的一切费用及计算机报关录入费)；⑦缮制有关单证费；⑧代收代付手续费或垫款佣金(代垫款项如海关税、国内段运费、国内保险费以及其他代垫费用)；⑨特种货物(如危险货物、贵重货、超长超重货、鲜活货等)服务费；⑩退关税服务费(不包括海关收取的退关税费用)、退关单费(从海关退回报关单费用)、换单费、签单费。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 代收代付费用

代收代付费用项目的构成，与委托人及委托业务有关。为货主服务的货运代理人，代收费用主要发生在货物转卖和货主委托的其他代办收款事宜上；代付费用主要是那些代付运杂费、代付关税和海关手续费、代办银行赎单费用，以及发生在货物出口和进口过程中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费用。为承运人服务的货运代理人，代收费用主要是运杂费以及为货主服务过程中按规定应向货主收取的与货物有关的各项费用；代付费用主要是那些与进出口货物操作、保管、处理等有关的各事项的费用。

（二）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当事人时的费用

1. 应收款

应收款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当事人，向委托方收取的费用，比如，运杂费、仓储费等。其收费项目与提供服务的内容有关，其金额则以双方确认的报价为准。

2. 应付款

应付款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当事人，向业务分包商、委托代理等关联方支付的费用，比如，运杂费、仓储费等。其收费项目与提供服务的内容有关，其金额则以双方确认的报价为准。

（三）国际货运代理以“混合身份”开展业务时的费用

在实际业务中，有时根据需要，有些服务项目国际货运代理是作为代理人提供服务；有些服务项目国际货运代理则是作为当事人开展业务活动。比如，国际货运代理在报关报验时是作为代理人开展业务，而在租船订舱时则是以无船承运人身份开展业务。此时，应对其服务项目予以区别对待，并确定国际货运代理的费用构成。

二、国际货运代理费用计收

（一）国际货运代理费用计收要求

（1）对客户的委托业务与要求有清楚的了解。根据当事人有关业务费用的约定，决定具体业务事项的安排和活动。防止在委托不清或没有完全理解委托业务事宜的情况下，因随意和轻率的代理行为而引发费用责任事件。

（2）对委托业务的费用项目进行测算和书面确认，所有与费用责任和计收相关的凭据都应保存妥当，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由国际货运代理支付的费用大多是代收代付费用，因此应付费用需要得到上家的支付责任人和下家的应收费人的确认。

（3）业务承诺和费用确认应同时进行。规范承诺程序，所有与业务相关的费用应在业务承诺前已经考虑和计入报价。当委托业务转包时，应选择有把握的和能确保服务质量的分包方，并事先就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约定。

（4）费用计收应充分注意业务的性质、范围与要求，以及处理过程中不同方案对费用的影响。注意提单、运单等运输单据中有关费用的规定，以及运价本中有关费用项目及计算的说明，计收要准确。

（5）计收费用，留有余地。根据委托事宜的大小和承担风险的程度，决定收费水平。

（6）费用计收水平，应考虑竞争性和服务性，重视市场环境与企业竞争策略。

（7）保本原则，即收费能足以抵补费用开支，代支费用应以足够代收费用为基础。

（二）国际货运代理费用计收方法

1. 分项计收法

它根据委托业务的内容与要求，按业务各个环节的费用测算，经定价和确认价等步骤所进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行的费用计收。费用的高低取决于作业环节和每个环节的费用水平。这种计收法具有明码标价的特点，整个业务作业环节和费用水平较清楚。

2. 分项加总计收法

它根据委托业务的内容与要求，按业务各个环节的费用测算，经叠加、定价和确认价等步骤所进行的费用计收。

3. 包干计收法

它根据委托业务的内容与要求，由报价人测定业务各项费用后以总费用包干或一揽子费用形式向委托人计收费用。当实际费用超出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包干费用后，报价人负责费用超出部分；反之，归报价人所有。这种方法因可以简化计费办法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故为许多国际货运代理人所采纳，但需要当事人把握费用的总量水平。

4. 部分包干计收法

它是对整个业务的部分项目费用实行包干计收，其余按项目产生费用照实计收。其中，包干费用主要针对环节比较复杂或费用难以估计的业务部分；照实计收主要针对作业清晰和费用明确的业务部分。

5. 照实计收法

它是根据业务发生的各项实际费用，凭原始单据向委托人进行实报实销的一种计费方法。货运代理人的报酬及支付，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国际货运代理费用结算

国际货运代理费用结算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财务部门对业务相关费用与费收进行整理、汇总、核实、确认和结清的整个过程。结算的目的是理清业务关系人之间的费用与费收关系，并对结算余额进行支付和收取提供依据。

（一）内部结算与外部结算

内部结算是指按照成本管理、经济效益核算和企业财务管理的要求对业务活动的费用与费收进行结算。通过内部结算，可了解与掌握企业或部门业务经营的盈亏状况和经济效益。外部结算是指与业务活动的对象或委托人按照协议或事先约定对从事的业务和委托项目的有关费用与费收进行整理、核实和结清。做好对外结算工作，对维护业务双方的正当权益，解决费用、费收及其结算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各种问题，适时回收各项应收费用，防止企业呆账和坏账发生，减少资金利益损失和资金风险，使企业业务良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与重要作用。

（二）按委托项目结算与综合结算

按委托项目结算适用于散客和简单业务事项，具有结算对象清楚、事实简单、发生时间短、涉及的费用或费收数额一般不是很多和结算简便的特点。当事人根据预先协议或约定，在活动过程中或结束后的规定时间里开具账单并结清费用。综合结算一般用于复杂业务委托或长期业务委托项目。它可以按委托人和业务分包方进行分类，或者按业务种类与性质进行分类。其中，按委托人和业务分包方分类进行综合结算是实际业务中普遍采用的结算方法。

（三）计账式结算和现付式结算

计账式结算是指业务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与费收，根据与委托人的约定和财务管理要求先计入专门为此建立的账户，然后按照规定在账户中进行收支抵冲，余额由赊欠者支付结清。现付式结算或称一笔一清，是指以当场结算和现金支付形式就委托业务事项所产生的费用进行核实与结清。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即时结算与定期结算

即时结算是指国际货运代理按票和货主结算其应收应付的费用,见款放单,比如,对运费预付的出口货和运费到付的进口货坚持付款放单。国际货运代理也可以与货主约定定期结算,比如,按月结算,此时,货主原则上应该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发生的费用。

应知考核

一、单项选择题

1.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在客体方面的一个显著特点是(　　)。

A. 主体的特定性

B. 客体的限制性

C. 国际货运代理可以委托人或自己名义开展业务

D. 混合合同/无名合同

2. 代理人在规定的区域和一定的时期内享有代理某项货运事务的专营权的是(　　)。

A. 总代理协议　　B. 独家代理协议　　C. 一般代理协议　　D. 长期代理协议

3. 根据《货代纠纷司法解释》,国际货运代理可以有条件地扣押(　　)。

A. 提单　　B. 退税核销单　　C. 保险单　　D. 房产证

4. (　　)是在代理活动时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代理活动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所承受的代理制度。

A. 总代理　　B. 独家代理　　C. 直接代理　　D. 间接代理

5. (　　)具有明码标价的特点,整个业务作业环节和费用水平较清楚。

A. 分项计收法　　B. 分项加总计收法　　C. 包干计收法　　D. 部分包干计收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的特点包括(　　)。

A. 委托人的广泛性　　B. 受托人的特定性　　C. 委托内容的限定性　　D. 混合合同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费用计收方法主要有(　　)。

A. 分项计收法　　B. 分项加总计收法　　C. 包干计收法　　D. 部分包干计收法

3.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时,负有保密及(　　)等义务。

A. 谨慎尽职　　B. 转委托　　C. 勤勉报告　　D. 成果交付

4. 国际货运代理费用结算方式有(　　)。

A. 内部结算与外部结算　　B. 委托项目结算与综合结算

C. 计账式结算和现付式结算　　D. 即时结算与定期结算

5.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时的费用主要包括(　　)

A. 支付劳务费　　B. 转运劳务费

C. 代付关税和海关手续费　　D. 代办银行赎单费用

三、判断题

1. 在揽货/销售代理协议下,委托人为承运人或其代理,受托人通常为货运代理或船舶代理。(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 订舱单的英文为:Booking Note,适用于集装箱货物。　(　　)

3. 从法律上来讲,货运代理企业接受无船承运人的委托签发提单,货运代理企业的身份只是代理人。　(　　)

4. 现付式结算是指以当场结算和现金支付形式就委托业务事项所产生的费用进行核实与结清。　(　　)

5. 代付费用主要是那些与进出口货物操作、保管、处理等有关的各事项的费用。　(　　)

应会考核

■ 观念应用

【背景资料】

我国货主A公司委托B货运代理公司办理一批服装货物海运出口业务,从青岛港到日本神户港。B公司接受委托后,出具自己的House B/L给货主。A公司凭此到银行结汇,并将提单转让给日本D贸易公司。B公司又以自己的名义向C海运公司订舱。货物装船后,C公司签发海运提单给B公司,B/L上注明运费预付,收发货人均为B公司。实际上C公司并没有收到运费。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船员积载不当,造成服装沾污受损。C公司向B公司索取运费,遭拒绝,理由是运费应当由A公司支付,B公司仅是A公司的代理人,且A公司并没有支付运费给B公司。A公司向B公司索赔货物损失,遭拒绝,理由是其没有诉权。D公司向B公司索赔货物损失,同样遭到拒绝,理由是货物的损失是由C公司过失造成的,理应由C公司承担责任。

【考核要求】

(1)B公司相对于A公司而言是何种身份?如何确定?

(2)B公司是否应负支付C公司运费的义务,理由何在?

(3)A公司是否有权向B公司索赔货物损失,理由何在?

(4)D公司是否有权向B公司索赔货物损失,理由何在?

(5)D公司是否有权向C公司索赔货物损失,理由何在?

■ 技能应用

2019年4月,A公司委托B货运公司海运出口一批环型荧光灯由上海至悉尼,海运委托书注明运费到付。承运人E公司签发了本公司提单。提单载明:托运人A公司,收货人凭指示,运费到付等。货物出运后,A公司向B货运公司支付若干代理费。B货运公司要求A公司向C货运公司支付海运费。A公司遂根据运费发票向C货运公司支付人民币11 205元。其后,A公司以提单载明运费到付、其不应承担海运费为由,起诉B货运公司和C货运公司返还海运费并赔偿损失。C货运公司确认收到该笔运费并称已向E公司支付,但未提交付款凭证。C货运公司和A公司均确认收货人在目的港已提货。

【技能要求】

B货运公司和C货运公司各充当的是什么角色?它们的费用构成有哪些?

■ 案例分析

【分析情境】

2019年10月下旬,一自称为马钢的人,以上海A货运有限公司淮阴分公司名义就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与青岛B货运代理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联系。B公司与其合作了两笔业务,成交价格均高于市场价格,利润丰厚。鉴于此,B公司同意马钢提出的费用月结申请,并派人前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往其公司进行实地考察。2019 年 11 月 17 日，B 公司与对方签订了费用月结协议，协议规定结算期为 30 天。协议签订后，马钢提供的货量大幅上升，B 公司代垫的海运费随之增加，至 2019 年 11 月底马钢以上海 A 货运有限公司淮阴分公司名义在 B 公司共产生运费人民币 140 余万元。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垫付金额较大，B 公司业务人员不断催促马钢还款，马钢也先后向 B 公司支付了少量运费，但其一笔金额为 20 万元的电汇水单经事后查证系伪造的。B 公司遂向公安机关报案。B 公司后来调查得知，上海 A 货运有限公司根本未设立或授权他人设立淮阴分公司，马钢显然属于假冒上海 A 货运有限公司淮阴分公司名义进行诈骗。经法院审理，马钢因犯诈骗罪被判 10 年有期徒刑，而 B 公司因马钢诈骗蒙受损失高达人民币 120 万元。综上所述，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国际货运代理应特别重视对客户信用风险的防范，并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制定不同的费用结算方式。

请问：B 公司采用的是哪种结算方式？这种结算方式有何风险？

项目实训

【实训项目】

起草国际货运代理委托协议

【实训情境】

深入某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调研，针对该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并参照国际货运代理协议示范条款，起草国际货运代理委托协议。

【实训任务】

1. 撰写完毕后，教师进行审查，并给予指导和点评。

2. 撰写《起草国际货运代理委托协议》实训报告。

《起草国际货运代理委托协议》实训报告		
项目实训班级：	项目小组：	项目组成员：
实训时间：　　年　　月　　日	实训地点：	实训成绩：
实训目的：		
实训步骤：		
实训结果：		
实训感言：		
不足与今后改进：		
项目组长评定签字：	项目指导教师评定签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项目三

国际贸易与货运代理

○ **知识目标：**

理解：贸易术语的概念和作用、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熟知：贸易术语的变形、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掌握：国际贸易合同条款、国际货运代理操作流程与风险防范。

○ **技能目标：**

具备解读各种贸易术语的能力，并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的实际需要选择合理的贸易术语；能够熟练运用所学的知识进行国际货运代理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

○ **素质目标：**

运用所学的国际贸易与货运代理知识研究相关案例，培养和提高学生在特定业务情境中分析问题与决策设计的能力；结合行业规范或标准，运用本项目的知识分析行为的善恶，强化学生的职业道德素质。

○ **项目引例：**

国际货运代理贸易术语的选用

我国某外贸公司按照CIF伦敦向英商出售一批货物。卖方在规定的装运期内装船并取得相应单据。假设货物在运输过程途中时逢埃以战争爆发，苏伊士运河关闭，只能绕道非洲南端。事后买方就航行途中发生的绕航费用、货物湿损以及未能按预计时间到达向我方提出索赔。

引例导学：我方是否应当赔偿？为什么？INCOTERMS 2010对贸易术语是如何规定的？

○ **知识精讲：**

任务一　国际贸易术语

一、贸易术语的概念和作用

贸易术语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用来表明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划分问题的专门术语。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发展过程中的产物，它的出现又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这是因为贸易术语在实际业务中的广泛运用，对于简化交易手续、缩短洽商时间和节约费用开支，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二、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组织或权威机构为减少贸易争端和规范贸易行为，在长期、大量的贸易实践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惯例不同于法律，没有法律的强制约束力，它是由当事人在意思自治的基础上采纳和运用的，但对贸易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一）《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华沙—牛津规则》是国际法协会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而制定的。19 世纪中叶，CIF 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得到广泛采用，然而对使用这一术语时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具体义务，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和解释。对此，国际法协会于 1928 年在波兰首都华沙开会，制定了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称为《1928 年华沙规则》，共包括 22 条。其后，在 1930 年的纽约会议、1931 年的巴黎会议和 1932 年的牛津会议上，将此规则修订为 21 条，并更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沿用至今。这一规则对于 CIF 的性质、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以及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方式等问题都做了比较详细的解释。

（二）《美国对外贸易概念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美国对外贸易概念》是由美国几个商业团体制定的。它最早于 1919 年在纽约制定，原称为《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后来于 1941 年在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该条例做了修订，命名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概念修订本》。这一修订本经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美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由美国对外贸易协会予以公布。《美国对外贸易概念修订本》中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分别为：①Ex（Point of Origin）（产地交货）；②FOB（Free on Board）（在运输工具上交货）；③FAS（Free along Side）（在运输工具旁交货）；④C&F（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⑤CIF（Cost，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美国对外贸易概念修订本》主要在美洲国家采用，由于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特别是对第②和第③种的解释与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明显的差异，所以，在与美洲国家进行交易时应加以注意。

（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通则》）英文为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缩写形式为 INCOTERMS，它是国际商会为了统一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而制定的。最早的《通则》产生于 1936 年，后来为适应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的需要，先后于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1990 年和 2000 年对 INCOTERMS 进行了 6 次修订和补充，最新一次修订于 2010 年 9 月完成，《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INCOTERMS 2010），即国际商会第 715E 号出版物（ICC publication No. 715E）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迄今为止，在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中，INCOTERMS 已成为在全球商界最具影响力和权威性、使用范围最广泛、认同度最高的国际贸易惯例。

（1）INCOTERMS 1953

包括 9 种贸易术语：Ex Works、FOR/FOT、FAS、FOB、C&F、CIF、DCP、Ex Ship、Ex Quay。

（2）INCOTERMS 1967

包括 11 种贸易术语，即在 1953 年版基础上为适应边境贸易的发展，增加了 DAF 和 DDP。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3)INCOTERMS 1976

包括 12 种贸易术语,即在 1967 年版基础上为适应航空货运业务的发展,增加了起运地机场交货术语 FOA。

(4)INCOTERMS 1980

包括 14 种贸易术语,即在 1976 年版基础上为适应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的要求,增加了 FRC 和 CIP。

(5)INCOTERMS 1990

包括 13 种贸易术语,即删掉只适用于单一运输方式的 FOR/FOT、FOA,新增 DDU;首次将贸易术语的名称规范为三字母代码,变 FRC 为 FCA、变 C&F 为 CFR、变 DCP 为 CPT、变 Ex Ship 为 DES、变 Ex Quay 为 DEQ;首次将 13 种贸易术语按英文缩写字头分为 E、F、C、D 四个组;首次列出买卖双方各自对应的 10 项义务;首次确立电子单证与纸质单证具有同等效力。

(6)INCOTERMS 2000

2000 年版包括 13 种贸易术语,与 1990 年版相比,只有 FCA、FAS、DEQ 涉及内容上的实质性变更。

(7)INCOTERMS 2010

包括 11 种贸易术语,即删掉了 INCOTERMS 2000 中的 DAF、DES、DEQ 和 DDU,增加了 DAT(Delivered at Terminal)和 DAP(Delivered at Place)两个新的贸易术语。术语的分类方式调整为按贸易术语的适用范围分类,共分为两类: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All Types of Transportation)的术语包括 EXW、FCA、CPT、CIP、DAT、DAP 和 DDP,仅适用于海运及内河运输方式(Sea and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Only)的术语包括 FAS、FOB、CFR 和 CIF。

表 3—1 至表 3—4 归纳了 INCOTERMS 2010 的主要内容。

表 3—1　　INCOTERMS 2010 的 11 种贸易术语

适用范围	国际代码	中英文含义
任何单一或多种运输方式	EXW	Ex Works(insert named place of delivery)工厂交货(插入指定交货地点)
	FCA	Free Carrier(insert named place of delivery)货交承运人(插入指定交货地点)
	CPT	Carriage Paid to(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运费付至(插入指定目的地)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运费和保险费付至(插入指定目的地)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insert named terminal at port or place of destination)运费终端交货(插入指定港口或目的地的运输终端)
	DAP	Delivered at Place(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目的地交货(插入指定目的地)
	DDP	Delivered Duty Paid(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完税后交货(插入指定目的地)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续表

适用范围	国际代码	中英文含义
海运和内河水运	FAS	Free Alongside Ship(insert named port of shipment)装运港船边交货(插入指定装运港)
	FOB	Free on Board(insert named port of shipment)装运港船上交货(插入指定装运港)
	CFR	Cost and Freight(inser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成本加运费(插入指定目的港)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inser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插入指定目的港)

表 3—2　　INCOTERMS 2010 按交货地点分类和分组

按交货地点分类	组别	性　质	国际代码	交货地点	适用范围
出口国境内	E 组	起运术语	EXW	商品所在地	全能
	F 组	主运费未付术语	FCA	出口国指定地点	全能
			FAS	装运港船边	水运
			FOB	装运港船上	水运
出口国境内	C 组	主运费已付术语	CFR	装运港船上	水运
			CIF	装运港船上	水运
			CPT	出口国指定地点	全能
			CIP	出口国指定地点	全能
进口国境内	D 组	到达术语	DAT	进口国指定地点	全能
			DAP	进口国指定地点	全能
			DDP	进口国指定地点	全能

表 3—3　　INCOTERMS 2010 买卖双方义务对照

A 卖方义务	B 买方义务
A1 卖方一般义务	B1 卖方一般义务
A2 许可证、授权、安检通关和其他手续	B2 许可证、授权、安检通关和其他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B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4 交货	B4 收取货物
A5 风险转移	B5 风险转移
A6 费用划分	B6 费用划分
A7 通知买方	B7 通知卖方
A8 交货凭证	B8 交货证据
A9 查对—包装—标记	B9 货物检验
A10 协助提供信息及相关费用	B10 协助提供信息及相关费用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表 3—4　　INCOTERMS 2010 买卖双方费用的划分

国际代码	出口清关	装货费	运费	保险费	进口清关	卸货费
EXW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FAS	卖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FCA	卖方	买方/卖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FOB	卖方	卖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CFR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CPT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CIF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买方
CIP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买方
DAT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卖方
DAP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买方
DDP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三、贸易术语的变形

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经常使用的主要贸易术语为 FOB、CFR 和 CIF。在海上运输中，根据惯例，在班轮运输下，船方负担货物装卸费，即班轮运费内包括装货费用和在目的港的卸货费用；但在租船运输下，船方通常不承担装卸费用。因此，在租船运输下，为了明确责任，买卖双方通常在合同中就装卸费由谁承担做出明确的规定。具体的规定方法，既可以在合同中订明，也可以采用如表 3—5 所示的上述三种术语的变形。

表 3—5　　FOB、CFR、CIF 术语的变形表

术语的变形	装货费/卸货费等费用的分担
FOB 班轮条件(FOB liner terms)	装货费按班轮办法处理，由支付运费的买方负担
FOB 吊钩下交货(FOB under tackle)	从货物吊装开始，装货费由买方负担
FOB 包括理舱(FOB stowed)	卖方负担包括理舱费在内的装货费
FOB 包括平舱(FOB trimmed)	卖方负担包括平舱费在内的装货费
CFR 班轮条件(CFR liner terms)	卸货费按班轮办法处理，由支付运费的卖方负担
CFR 吊钩交货(CFR ex tackle)	卖方负担货物从舱底至船边卸离吊钩为止的费用
CFR 卸到岸上(CFR landed)	卖方负担将货物卸至目的港岸上的费用
CFR 舱底交货(CFR ex ship's hold)	买方负担将货物从舱底起吊卸至码头的费用
CIF 班轮条件(CIF liner terms)	卸货费按班轮办法处理，由支付运费的卖方负担
CIF 吊钩交货(CIF ex tackle)	卖方负担货物从舱底至船边卸离吊钩为止的费用
CIF 卸到岸上(CIF landed)	卖方负担将货物卸至目的港岸上的费用
CIF 舱底交货(CIF ex ship's hold)	买方负担将货物从舱底起吊卸至码头的费用

四、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国际贸易业务中反复实践的习惯做法与行为规范，只有经国际组织加以编纂与解释，才成为国际贸易惯例。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的，因为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它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故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做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但是，国际贸易惯例对贸易实践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如果双方都同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并在合同中做出明确规定时，那么这项约定的惯例就具有了强制性；另一方面，如果双方对某一问题没有做出明确规定，也未注明该合同适用某项惯例，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受理该争议案的司法和仲裁机构也往往会引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所以，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它对国际贸易实践的指导作用却不容忽视。

任务二　国际贸易合同条款

一、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形式

1.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以及数据电文（如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口头形式

采用口头形式订立的合同，又称为口头合同或对话合同，即当事人之间通过当面谈判或通过电话方式达成协议而订立的合同。

3. 其他形式

其他形式是指上述两种形式之外的订立合同的形式，即以行为方式表示接受而订立的合同。

上述订立合同的三种形式，从总体上来看，都是合同的法定形式，因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可根据需要，酌情作出选择。

（二）合同的内容

书面合同不论采取何种格式，其基本内容通常包括约首、基本条款和约尾三个组成部分。

1. 约首

约首一般包括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缔约双方名称和地址、电报挂号、电传号码等项内容。

2. 基本条款

基本条款是合同的主要部分，即正文，包括品名、品质规格、数量或重量、包装、价格、交货条件、运输、保险、支付、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等项内容。商定合同主要是就这些基本条款如何规定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3. 约尾

约尾一般包括订约日期、订约地点和双方当事人签字等项内容。

为了提高履约率，在规定合同内容时应考虑周全，力求使合同中的条款明确、具体、严密和相互衔接，且与磋商的内容一致，以利于合同的履行。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二、国际贸易合同条款内容

(一)品质条款

1. 品质条款的基本内容

(1)在凭样品买卖时,合同中除了要列明商品的名称外,还要定明样品的编号,必要时列出寄送的日期。

【做中学 3－1】

玩具熊,货号 $333,22 厘米,有帽子和围巾,根据卖方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寄送的样品。

Art. No. $333,22cm,toy bear,with caps and scarf,as per the samples dispatched by the Seller on Aug. 20,2019.

(2)在凭文字说明买卖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在合同中选用规格、等级、标准、牌名、商标或产地等方法进行品质说明。

【做中学 3－2】

花生,水分(最高)10%,杂质(最高)7%,含油量(最低)40%。

(如实际装运货物的油量高于或低于 1%,价格应相应增减 1%。)

Peanut,Moisture(max)10%,Admixture(max)7%,Oil Content(min)40%.

(Should the oil content of the goods actually shipped be 1% higher or lower,the price will be accordingly increased or decreased by 1%.)

【做中学 3－3】

玩具娃娃,货号 7707	Toy doll Art. No. 7707
30×3 672×6 935.6×42 码	30×3 672×6 935.6×42yards
型号 PMC9－71323	Type No. PMC9－71323
颜色蓝、黄、白,平均搭配	Blue,yellow and white equally assorted
每打尺码搭配为小/3,中/6,大/3	S/3,M/6 and L/3 per dozen
质量符合样品的 SP－03 号	Quality as per sample No. SP－03

2. 订立品质条款时的注意事项

(1)根据商品的特性来确定表示的方法。例如,工艺品用样品表示;土特产用产地表示;机电产品使用说明书、图样表示。

(2)凡能用一种方法表示品质的,一般不宜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方法来表示。

(3)品质描述准确具体,科学合理,避免笼统含糊,如大约、左右;又忌绝对化,如棉布无瑕疵。

(4)重视应用品质机动幅度(规定范围、规定极限、规定上下差异)和品质公差(允许交付货物的特定质量指标有在公认的一定范围内的差异),掌握灵活性。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二)数量条款

1. 数量条款的基本内容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一般包括商品的具体数量、计量单位及/或数量机动幅度的规定。

在国际贸易实务中,根据商品的不同性质,通常使用的计量单位有重量、容积、个数、长度、面积和体积六种。其中重量可以按净重、毛重、"以毛作净"、公量和理论重量等方法进行计量。

【做中学 3-4】

5 000 打	5 000 Dozen
500 箱	500 Cases
1 000 纸板箱	1 000 Cartons
3 000 套	3 000 Sets
10 000 公吨	10 000 Metric Tons
65 000 码	65 000 Yards

【做中学 3-5】

中国花生,1 000 公吨,以毛作净,卖方可溢短装 5%,增减部分按合同价计算。

Chinese Peanut,1 000 Metric Tons,gross for net,5% more or less at Seller's option at contract price.

2. 订立数量条款时的注意事项

(1)按重量计算的商品应明确用哪种计重方法,即按毛重、净重或以毛作净等。在合同中未明确按毛重或净重计量时,按惯例应以净重计量。

(2)使用"约"量时必须注意其机动幅度及适合的情况。

(3)在使用溢短装条款(规定卖方实际交货数量可增减的百分比条款,也称增减条款)时,应注明溢短装部分的百分比、溢短装部分的选择权及溢短装部分的作价原则等。

(三)包装条款

1. 包装条款的基本内容

商品的包装条款一般包括包装的材料、包装的方式、包装的费用及包装的标志等内容。

【做中学 3-6】

"in…"用某物包装,用某种形式包装。

用箱装	in cases
打包	in bales
打捆	in bundles
散装	in bulk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做中学 3－7】

“in…of…each”或“in…,each containing…”用某物包装,每件装多少。

用木箱装,每箱 50 打。

In wooden cases of 50 dozen each. / In wooden cases,each containing 50 dozen.

【做中学 3－8】

“in…of…each,…to…”用某物包装,每件装多少,若干件装于一大件中。

用盒装,每打装一盒,100 盒装一木箱。

In boxes of one dozen each,100 boxes to a wooden case.

【做中学 3－9】

国际标准茶叶纸箱装,10 箱一托盘,10 托盘一集装箱。

I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tea cartons,10 cartons on a pallet,10 pallets in a FCL container.

【做中学 3－10】

用涤纶袋包装,30 磅装一袋,5 袋装一箱,箱子需用金属作衬里的木箱。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To be packed in poly bags,30 pounds in a bag,5 bags in a sealed wooden case,which is lined with metal. The cost of packing is for seller's account.

2. 订立包装条款时的注意事项

(1)规定明确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不宜笼统的规定,不宜采用“适合海运包装”“习惯包装”等字眼,以免引起争议。

(2)包装费用负担问题。包装费用一般计入货价内,不另记价,但如果买方提出特殊包装要求,额外的包装费用应由买方负担。

(3)运输标志(唛头)问题。一般由卖方决定,不须在合同中作具体的规定,但如果买方对唛头有具体要求,那么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唛头的具体样式和内容,并规定提交唛头的具体时间限定,以免延误交货。

(4)对于一些容易破碎、残损、变质的商品应在外包装上贴上相应指示性标志(如“怕湿”“向上”“小心轻放”“禁止手钩”等),对于危险物品应在外包装上贴上相应警告性标志(如“有毒品”“爆炸物”“腐蚀性物品”等)。

(四)价格条款

1. 价格条款的基本内容

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由单价和总额两部分组成。

(1)单价

单价主要由计价货币、单位货币金额、计量单位、价格术语四部分组成。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做中学 3－11】

USD	100	PER M/T	CIF New York(每公吨 100 美元 CIF 纽约)
计价货币	单位货币金额	计量单位	价格术语

【做中学 3－12】

每公吨 500 港元 CIFC5 香港(或 CIF 香港包含 5%的佣金)。

HKD500 PER M/T CIFC5 Hong Kong(CIF Hong Kong including 5% commission).

【做中学 3－13】

每件 85 美元成本加运费至纽约港减 1%的折扣。

USD85 PER PC. CFR NEW YORK LESS 1% DISCOUNT.

(2)总额

总额由阿拉伯数字和字母两部分构成。

【做中学 3－14】

USD8 000:8 000 美元

TOTAL VALUE:US$8 000

(SAY US DOLLARS EIGHT THOUSAND ONLY)

或(Say US Dollars Eight Thousand Only)

在用文字填写时应适当注意以下三点。

(1)第一个词用“Say”,最后一个词用“Only”。

(2)一般每个单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或者所有字母都大写。

(3)币别也可以写在后面,如:Say Eight Thousand US Dollars Only。

2. 订立价格条款时的注意事项

(1)单价条款由四个部分组成,即计价的数量单位、单位价格金额、计价货币和贸易术语等。四者缺一不可,且前后左右顺序不能随意颠倒。

(2)单价与总值的金额要吻合,且币别要保持一致。

(3)计价货币和贸易术语根据实际情况慎重选用。

(4)如果数量允许增加,则合同中的总金额也应有相应的增减。

(五)运输条款

1. 运输条款的基本内容

合同中的运输条款主要包括装运时间、装运港或装运地、目的港或目的地,以及分批装运和转运等内容,有的还规定装船通知条款、滞期速遣条款等。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做中学 3－15】

2019 年 10 月 25 日或 25 日前装运。

Shipment on or before/not later than/latest on Oct. 25,2019.

【做中学 3－16】

收到信用证后 30 天内装运,相关的信用证必须最迟于××天开到卖方。

Shipment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L/C,the relevant L/C must reach the seller not later than××(date).

【做中学 3－17】

2020 年 1/2 月每月平均装运。

装运港:上海/南京/南通

目的港:伦敦/汉堡/鹿特丹

Shipment during Jan. /Feb. 2020 in two equal monthly lots.

Port of loading: Shanghai/Nanjing/Nantong

Port of destination: London/Hamburg/Rotterdam

【做中学 3－18】

2019 年 7 月间由上海运往热那亚,允许分批,不允许转船。

Shipment from Shanghai to Genoa during July 2019 with partial shipments allowed, transshipment not permitted.

【做中学 3－19】

5 月份装运,由伦敦至上海。卖方应在装运月份前 45 天将备妥货物可供装船的时间通知买方。允许分批和转船。

Shipment during May from London to Shanghai.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45 days before the month of shipment of the time the goods will be ready for Shipment. Partial shipments and transshipment allowed.

2. 订立运输条款时的注意事项

(1)一般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具体的装运时间。避免采用笼统规定近期装运的做法,如“立即装运”(immediate shipment)、“尽快装运”(shipment as soon as possible)、即刻装运(prompt shipment)等,这种方法各国解释不一致,容易引起纠纷。

(2)订立装运时间时应考虑货源和船源的实际情况。卖方签合同时,要了解货源、船源情况,避免船、货脱节。同时要考虑运输情况,对有直达船和航次较多的港口,装运期可短一些,对无直达船或偏僻的港口,装运期要长一些。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3)一般应选择费用低、装卸效率高的港口作为装运港或目的港。考虑装卸港口具体的条件。例如,有无直达班轮航线,有无冰封期,对船舶国籍有无限制等因素。

(4)不接受内陆城市为装运港或目的港的条件,否则我方要承担从港口到内陆城市的运费和风险。

(5)应注意国外港口有无重名,如有重名,应在合同中明确注明港口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名称。例如,全世界有12个维多利亚,悉尼、波士顿等都有重名的。

(6)对于分批装运的分批时间、分批次数、批量要根据实际货源情况进行订立。

(7)在下列情况下应当规定"允许转船":①目的港无直达船或无固定船期;②航次稀少,间隔长的;③成交量大,而港口拥挤、作业条件差的。

(六)保险条款

1. 保险条款的基本内容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因不同的贸易术语而异。

(1)以CIF、CIP术语成交,保险条款一般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由何方办理保险、投保金额、投保险别及以哪一个保险公司保险条款为准等。

【做中学3-20】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和战争险,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81年1月1日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为准。

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 for 110% of total invoice value against All Risks and War Risk as per the relevant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s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dated Jan. 1,1981.

(2)以FOB、CFR或FCA、CPT术语成交,合同中的保险条款无需说明具体内容(由买方自行安排),保险条款直接订为"保险由买方办理"即可。

【做中学3-21】

保险由买方办。

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Buyers.

2. 订立保险条款时的注意事项

(1)按CIF或CIP术语成交,买卖双方应该在合同中约定保险金额,如未约定,按照INCOTERMS 2010的要求,保险金额按CIF或CIP总值加成10%计算。

(2)买卖双方约定的险别通常为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三种基本险别中的一种,还可在此基础上加保一种或若干种附加险。在买卖双方未约定投保险别的情况下,按照INCOTERMS 2010的要求,卖方只需按保险公司的最低险别投保。

(七)支付条款

依据不同的付款方式,合同中的支付条款内容和注意事项各异,现分别介绍如下。

1. 汇付条款及注意事项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汇付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货款结算方式。汇付又称汇款，是付款人通过银行，使用各种结算工具将货款汇交收款人的一种结算方式。它属于商业信用，采用顺汇法。汇付业务涉及的当事人有四个：付款人（汇款人）、收款人、汇出行和汇入行。其中，付款人（通常为进口人）与汇出行（委托汇出汇款的银行）之间订有合约关系，汇出行与汇入行（汇出行的代理行）之间订有代理合约关系。

在办理汇付业务时，需要由汇款人向汇出行填交汇款申请书，汇出行有义务根据汇款申请书的指示向汇入行发出付款委托书；汇入行收到付款委托书后，有义务向收款人（通常为出口人）解付货款。但汇出行和汇入行对不属于自身过失而造成的损失（如付款委托书在邮递途中遗失或延误等致使收款人无法或迟期收到货款）不承担责任，而且汇出行对汇入行工作上的过失也不承担责任。电汇业务流程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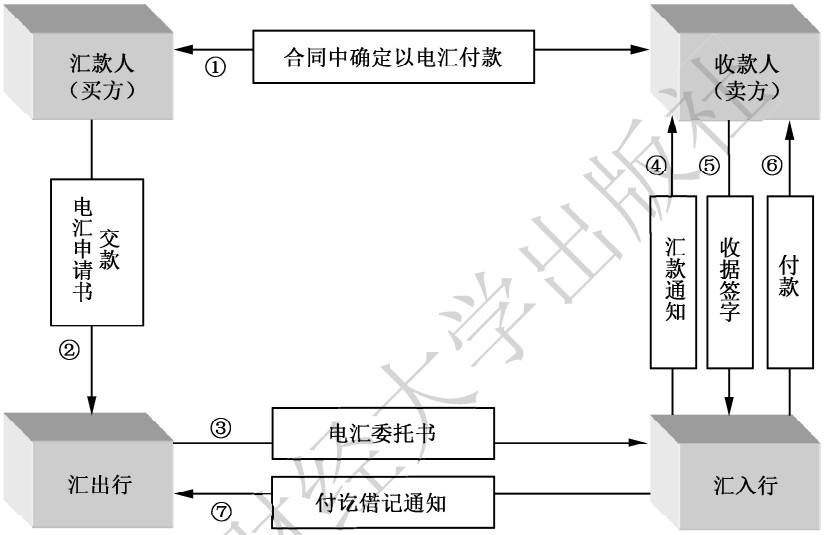

图 3—1　电汇业务流程

为明确责任，防止拖延收付款时间，影响及时发运货物和企业的资金周转，对于使用汇付方式结算货款的交易，在买卖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汇付的时间、具体的汇付方式和金额等。

【做中学 3—22】

买方应在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将 100%的货款以电汇（信汇/票汇）方式预付给卖方。

The Buyer shall pay 100% of the sales proceeds in advance by T/T（M/T or D/D）to reach the seller not later than Sep. 15，2019.

【做中学 3—23】

买方应于合同签订以后 15 日内通过电汇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买方在收到卖方寄交的正本提单后立即将 70%的余款用电汇付交卖方。

30% of the total contract value as advance payment shall be remitted by the Buyer to the Seller through telegraphic transfer within 15 days after signing this contract. The buyer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should pay 70% of the contract value by T/T upon the receipt of the original Bills of Lading sent by the seller.

2. 托收条款及注意事项

托收也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货款结算方式。托收是出口人在货物装运后，开具以进口方为付款人的汇票(随附或不随付货运单据)，委托出口地银行通过它在进口地的分行或代理行代其收取货款一种结算方式。它属于商业信用，采用的是逆汇法。托收方式的当事人有委托人、托收行、代收行和付款人。委托人即开出汇票委托银行向国外付款人代收货款的人，也称为出票人，通常为出口人；托收行即接受出口人的委托代为收款的出口地银行；代收行即接受托收行的委托代出口人收取货款的进口地银行；汇票上的付款人即托收的付款人，通常为进口人。

上述当事人中，委托人与托收行之间、托收行与代收行之间都是委托代理关系，付款人与代收行之间则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付款人是根据买卖合同付款的。因此，委托人能否收到货款，完全视进口人的信誉好坏而定，代收行与托收行均不承担责任。

在办理托收业务时，委托人要向托收行递交一份托收委托书，委托人在该委托书中发出各种指示，托收行和代收行均按照委托的指示向付款人代收货款。跟单托收业务流程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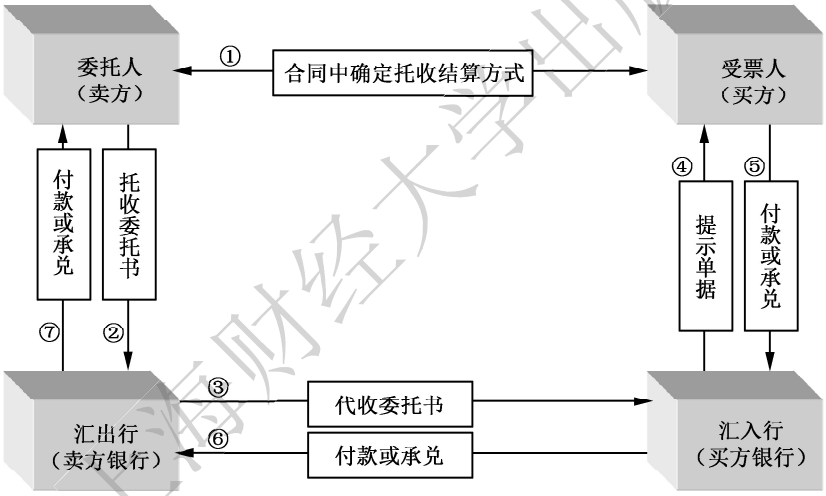

图 3—2　跟单托收业务流程

在采用托收方式时，要具体说明是使用即期付款交单、远期付款交单还是承兑交单，注意承兑交单、远期付款交单的风险把握。

(1)即期付款交单托收条款

【做中学 3－24】

买方凭卖方开具的即期跟单汇票，于第一次见票时立即付款，付款后交单。

Upon first presentation the Buyers shall pay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drawn by the Sellers at sight. The shipping documents are to be delivered against payment only.

(2)远期付款交单托收条款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做中学 3－25】

买方对卖方出具的见票后××天付款的跟单汇票于第一次提示时予以承兑，并在汇票到期日付款，付款后交单。

The Buyers shall duly accept the documentary draft by the Sellers at … days sight upon first presentation and make payment on its maturity. The shipping documents are to be delivered against payment only.

(3)承兑交单托收条款

【做中学 3－26】

买方应于第一次提示卖方出具的见票后××天付款的跟单汇票时予以承兑，并在汇票到期日付款，承兑后交单。

The Buyers shall duly accept the documentary draft drawn by the Sellers at … days sight upon first presentation and make payment on its maturity. The shipping documents are to be delivered against acceptance.

3. 信用证条款及注意事项

信用证方式是银行信用介入国际货物买卖价款结算的产物。它的出现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买卖双方互不信任的矛盾，而且还能使双方在使用信用证结算货款的过程中获得银行资金融通的便利，从而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因此，信用证结算方式被广泛应用于国际贸易中，成为当今国际贸易的一种主要的结算方式。

信用证是银行作出的有条件的付款承诺，即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具的有一定金额、并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或者是银行在规定金额、日期和单据的条件下，愿意代开证申请人承购受益人汇票的保证书。它属于银行信用，采用的是逆汇法。跟单信用证流程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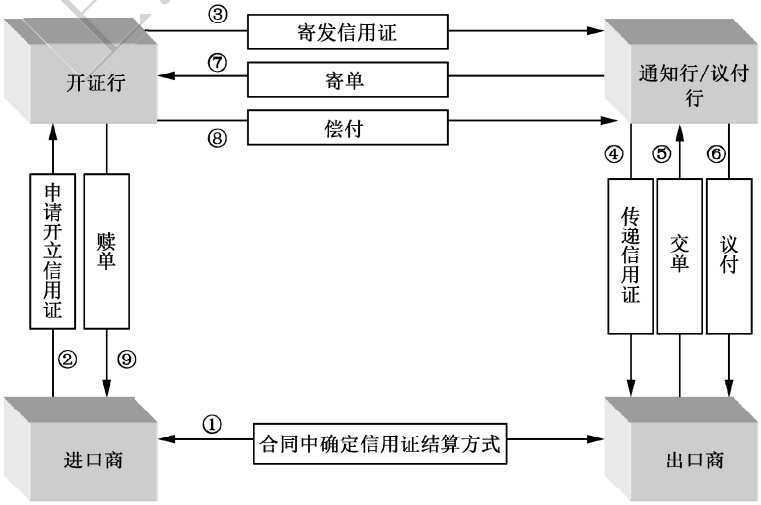

图 3－3　跟单信用证流程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应对信用证条款作以明确的规定：开证时间、开证银行、受益人、信用证类别、信用证金额、信用证有效期和到期地点等。

(1)即期信用证

【做中学 3－27】

买方应通过为卖方所接受的银行于装运月前××天开立并送达卖方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有效期至装运月后第 15 天，在中国议付。

The Buyers shall open through a bank acceptable to the Sellers an Irrevocable Sight Letter of Credit to reach the Sellers…days before the month of shipment，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the 15th day after the month of shipment.

(2)远期信用证

【做中学 3－28】

买方应通过为卖方所接受的银行于装运月前××天开立并送达卖方不可撤销见票后 30 天付款的信用证，有效期至装运月后第 15 天，在上海议付。

The Buyers shall open through a bank acceptable to the Sellers an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at 30 days' sight to reach the Sellers…days before the month of shipment，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Shanghai until the 15th day after the month of shipment.

(八)检验条款

进出口合同中检验条款一般包括下列内容：有关检验权的规定、检验或复验的时间和地点、检验机构、检验检疫证书等。

【做中学 3－29】

买卖双方同意以装运港(地)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发的品质和重量(数量)检验检疫证书作为信用证下议付所提交的单据的一部分，买方有权对货物的品质和重量(数量)进行复验，复验费由买方负担。但若发现品质和/或重量(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并提供经卖方同意的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索赔期限为货物到达目的港(地)后 45 天。

It is mutually agreed that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nt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port of shipment shall be part of the documents to be presented for negotiation under the relevant L/C.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inspect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weight)of the cargo. The reinspection fee shall be borne by the Buyers should the quality and/or quantity(weight)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at of the contract，the Buyers are entitled to lodge with the Sellers a claim which should be supported by survey reports issued by a recognized surveyor approved by the Sellers. The claim，if any，shall be lodged within 45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cargo at the port of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destination.

（九）索赔、仲裁与不可抗力条款

1. 索赔条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索赔条款有两种规定方法：一种是异议和索赔条款（Discrepancy and Claim Clause），另一种是罚金条款（Penalty Clause）。

一般买卖合同中，多数只订异议与索赔条款。异议和索赔条款除规定一方如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索赔外，还包括索赔依据、索赔期限、赔偿损失的办法和赔付金额等。

【做中学 3－30】

买方对货物的任何异议必须于装运货物的船只到达提单指定目的港××天内提出，并须提供经卖方同意的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Any claim by the Buyer regarding the goods shall be filed within …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specified in the relative B/L and supported by a survey report issued by a surveyor approved by the Seller.

2. 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主要包括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和仲裁裁决的效力等内容。其中，仲裁地点的选择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在一般情况下，在何国仲裁即采用何国的仲裁规则或相关法律。在我国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仲裁地点大致有三种方法：①在我国仲裁；②在被告所在国仲裁；③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关于裁决的效力，一般应在合同中明确订明：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做中学 3－3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庭另有规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An disputes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or arising from the execution of there, shall be amicably settled through negotiation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ll be reached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The case under disputes shall be submitted to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Beijing,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of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The arbitration fee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warded by the arbitration court.

3. 不可抗力条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主要包括：不可抗力事故的范围，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原则和方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通知对方的期限和方法，以及出具证明文件的机构等。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我国进出口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主要有以下三种规定方法：①概括式，②列举式，③综合式。综合式这种方法既明确具体，又有一定的灵活性，是一种较好的方法，我国在实际业务中多采用此法，具体见范例。

【做中学 3－32】

如由于战争、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卖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不能装运或迟延装运，卖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但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于 15 天内以航空挂号函件寄给买方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生此类事件的证明书。

If the shipment of the contracted goods is prevented or delay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 reason of war, earthquake or other causes of Force Majeure,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liable. However, the Seller shall notify the Buyer immediately and furnish the letter by registered airmail with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ttesting such event or events.

经过上面的学习，我们了解到拟订合同的时候应该注意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根据合同形式分析，我们发现出口合同最好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具体可以采用合同和确认书等，可酌情选择。

(2)根据合同内容分析，我们发现书面合同不论采取何种格式，其基本内容通常包括约首、基本条款和约尾三个组成部分。

(3)拟定外贸合同的步骤为：①认真阅读往来函电或谈判内容，找出合同具体要件。②缮制合同(撰写具体条款)。

任务三　国际货运代理操作流程与风险防范

一、国际货运代理操作流程

国际货运代理操作流程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选择代理出口对象。

(2)了解考察。外贸代理企业接受委托后，要对生产企业进行必要的考察。

(3)核算产品出口成本。生产企业向外贸代理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最低出口价格，由外贸代理企业核算并确定产品的出口成本。

(4)选择外商。外商可由生产企业自找，也可由外贸代理企业选定。要注意对所选择的贸易对象进行资信调查，这一过程可委托国外分支机构或银行咨询机构办理。

(5)签订外贸代理协议，即明确双方之间的义务和权利。外贸代理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①从产品供货角度，明确生产企业对其产品交货期、数量、质量、价格承担义务；②从商务角度，明确外贸代理企业应对产品出口过程中涉及的对外的商务联系、货物出口报关、租船订舱、办理出口商品检验、保险、缮制有关出口单证承担义务；③协商确定代理出口手续费比例、结算方式和外汇留成比例；④明确在可能引起的商务纠纷中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6)对外商进行评审、签订贸易合同。①外贸代理企业业务人员在与境外客户就国际贸易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出口)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后,负责制作国际贸易(出口)合同,同时填写评审表格;由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经理进行合同评审。②外贸代理企业根据经评审后的合同,按照合同金额、授权权限,由相应业务人员与境外客户签订国际贸易(出口)合同。

(7)货物检验和出运。①外贸代理企业对采购或代理产品、服务的验证,由经办业务人员按合同规定进行。②出口产品备妥后,外贸代理企业经办业务人员按国际贸易(出口)合同要求,组织对产品检验,安排租船订舱,并对承运方进行货代评审。③出口产品发运,外贸代理企业经办业务人员按国际贸易(出口)合同要求安排出运,领取出口收汇核销单,经部门经理审查登记后办理货物出口报关手续。

(8)收汇。①汇付项下,外贸代理企业经办业务人员及时将全套单据通过安全途径送达境外客户。②托收和信用证项下,外贸代理企业经办业务人员在审核单据后,制作交单申请,并签字交财务部门,及时办理银行交单或议付手续。

(9)催收账款。外贸代理企业经办业务人员同时负责催收货款,对逾期不能收汇,催收无效给企业造成损失的,按责任事故处理权限及处罚规定办理,并保留相应的记录。

(10)工贸结算。外销合同执行完毕,工贸双方按外贸代理协议有关条款结算,即外贸代理企业在银行结汇后,扣除产品出口时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外贸手续费和其他双方确认的费用,将剩余货款如数支付给生产企业。同时,由外贸代理企业测算外汇留成,经市或省的商务局(厅)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审核后,划拨给生产企业。

(11)核销退税。①外贸代理企业经办业务人员及时将报关后有关单据转交财务部门,并填写单据转交表格,由财务部门签收后,按规定的期限及时办理外汇核销手续。②代理出口业务由财务部门及时办理货物代理出口证明,由代理出口业务部门将有关资料寄给生产企业。自营出口业务在核销后,经办业务人员应及时根据有关单据填写单据转交表格,由财务部门签收。③财务部门经财务稽核人员复核发票及有关单据后,及时办理出口退税及核销手续。

(12)售后工作。①对生产企业和境外客户提出的投诉和理赔,外贸代理企业出口业务部门应及时处理,分析原因,找出责任人,并采取相应的措施。②外贸代理企业应对生产企业和境外客户进行年度满意度情况调查。

二、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风险防范

(一)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风险特点

一般而言,外贸代理企业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从事国际贸易活动:一是自营出口,也就是外贸代理企业从国内供货厂家购入产品,再卖给国外客户,据以赚取差价;二是代理出口,即外贸代理企业仅作为代理人将国内供货厂家的产品卖给国外客户,按百分比赚取代理费。

在风险责任划分上,自营时,外贸代理企业承担对内和对外的两个合同的责任,风险大但收益高;代理业务时,外贸代理企业风险小但收益低。两种业务从风险和收益的对比上来说是相对平衡的。

(二)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常见风险分析与防范

(1)收汇风险。因合同的实际发生双方是外商和工厂,专业外贸代理企业仅为代理方,若外商不能按期付汇,责任应由工厂承担。因此,在每笔出口代理业务发生之前,专业外贸代理企业应和工厂有书面的约定,一旦发生外商不向外贸代理企业支付货款的情况,外贸代理企业也有保障。

(2)资金风险。有的委托方要求外贸代理方收到信用证(L/C)后打包贷款,或付订金、预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付款，以解决生产资金，但收款之后，因各种因素最终无法履行义务或者内外勾结套取资金，就会出现收不回资金的风险。

(3)质量风险。外贸代理业务发生之前，外贸代理企业应与买卖双方共同约定质量问题的承担方；否则，一旦发生质量问题，责任归属就会难以确定。

(4)骗汇和核销责任。外贸代理协议中必须就此列出相关说明，界定出核销的责任和对骗汇方的处罚条款。外贸代理企业虽负代理责任，但也有遵守国家法律的义务，因此在接受外贸代理业务的同时必须定期深入工厂了解生产情况和货物装箱发运情况，绝对不能以不承担质量问题为由，不深入了解和掌握情况，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5)代理出口还要防止委托方进行内外勾结，以货物买卖的形式转移资金(即将外汇付其他地方)或者根本不收汇，造成国家损失和代理方无法核销的风险。

(6)在外贸代理业务中，由于代理方并未实际控制货物，而委托方却提出自行报关，此情况的风险：一是可能单货不符，逃避个别出口应税商品的出口税；二是可能出现空柜、无实际货物而骗取退税；三是可能骗取单证进行其他违法活动，因为单证就代表了外贸经营权。

应知考核

一、单项选择题

1. 某出口公司对外以 CFR 报价，如果该货物采用多式联运，应采用(　　)术语为宜。

A. FCA　　B. CIP　　C. DDP　　D. CPT

2. 按照 INCOTERMS 2010，以 CIF 汉堡贸易术语成交，卖方对货物风险应负责至(　　)。

A. 船到汉堡港为止　　B. 在汉堡港卸下船为止

C. 货在装运港装上船为止　　D. 货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

3. FOB/CIF 术语下，办理保险者为(　　)。

A. 买方/买方　　B. 卖方/买方

C. 买方/卖方　　D. 卖方/卖方

4. 按 INCOTERMS 2010，CPT 术语下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是(　　)。

A. 装运港船舷　　B. 货交承运人

C. 目的港船上　　D. 目的港码头

5. 下列关于 CIF 和 CIP 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适用范围相同　　B. 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界限相同

C. 价格构成相同　　D. 交货地点相同

二、多项选择题

1.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包括(　　)。

A.《华沙—牛津规则》　　B.《美国对外贸易概念》

C.《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D.《海牙—维斯比规则》

2. 选用贸易术语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承运人风险控制　　B. 货物特性及运输条件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C. 运输方式及运价　　D. 海上风险程度

3. 下列贸易术语中，出口报关责任和进口报关责任由一方承担的是(　　)。

A. EXW　　B. FAS　　C. CIF　　D. DDP

4. 下列贸易术语中，风险转移界限在进口国的有(　　)。

A. FCA　　B. DES　　C. DDU　　D. CIP

5. 下列贸易术语中，(　　)风险划分以货交第一承运人为界，并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A. FAS　　B. CPT　　C. CIF　　D. FCA

三、判断题

1. FOB 价格条件按各国惯例的解释都是由卖方负责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和支付出口税。(　　)

2. FCA、CPT、CIP 三种贸易术语中，就卖方承担的风险而言，FCA 最小，CPT 其次，CIP 最大。(　　)

3. 我方按 FOB 旧金山从美国购进一批小麦，卖方理所当然应将货物装到旧金山港口的船上。(　　)

4. 贸易术语因其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所以可以称为价格术语。(　　)

5. 在所有的贸易术语下，出口报关的责任、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

应会考核

■ 观念应用

某出口公司 A 与新加坡的客户因价格条款发生了一些分歧，争执不下。A 和这个客户做的业务是空运方式进行运输，A 认为“CIF”只适用于“海运及陆运方式”而不适用于“空运方式”，所以坚持用“CIP”条款(并且银行方面也坚持按照国际惯例空运必须使用“CIP”)。可客户坚持要用“CIF”，他们认为“CIP”比“CIF”多一个费用。A 想问到底“CIP”和“CIF”在费用上有什么区别？

【考核要求】

A 的做法是不是正确？

■ 技能应用

印度孟买一家电视机进口商与日本京都电器制造商洽谈买卖电视机交易。从京都(内陆城市)至孟买，有集装箱多式运输服务，京都当地货运商以订约承运人的身份可签发多式运输单据。货物在京都距制造商 5 公里的集装箱堆场装入集装箱后，由货运商用卡车经公路运至横滨，然后再装上船运至孟买。京都制造商不愿承担公路和海洋运输的风险；孟买进口商则不愿承担货物交运前的风险。

【技能要求】

(1)京都制造商是否可以向孟买进口商按 FOB、CFR、CIF 术语报价？

(2)京都制造商是否应提供已装船运输单据？

(3)按以上情况，你认为京都制造商应该采用何种贸易术语？

■ 案例分析

1. 大连某公司 2019 年 11 月出口一级大米 300 吨，按 FOB 条件成交，装船时货物经公证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人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的品质条件，卖方在装船后已及时发出装船通知。但航行途中由于风浪过大，大米被海水浸泡，品质受到影响。当货物抵达目的港后，只能按三级大米的价格出售，因而买方要求卖方赔偿差价损失。

试问在上述情况下，卖方对该项损失是否负责？为什么？

2. 我国无锡某公司采用 FOB 上海向美国出口货物一批，装运期为 5 月份，集装箱装运。我方 4 月 26 日收到买方发来的装船通知，告知我方载货船舶将于 5 月 15 日到达装运港。为了及时装运，卖方业务员于 5 月 10 日将货物从无锡运至上海码头仓库，不料货物因当夜仓库发生火灾而全部损失。

试问：

(1)以上损失是否应该由卖方承担？为什么？

(2)若采用 FCA 无锡交货，该损失是否应该由卖方承担？为什么？

(3)采用 FCA 贸易术语和 FOB 贸易术语在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单据、结汇时间等方面存在哪些不同？

项目实训

【实训项目】

贸易术语的应用

【实训情境】

根据下列材料，运用贸易术语向外商报价。

1. 上海某公司拟向美国纽约某客商出口一批货物，每件(100 磅)48 美元。交货条件为 FOB。

2. 我某进出口公司拟向荷兰某客商出售一批海信某型彩电，单价为每台 150 美元，交货条件为 CIF 舱底交货，运达地点鹿特丹。

3. 我某集团公司出口一批货物到英国伦敦，每公吨 300 美元，含佣金 2%，交货条件为 CFR。

4. 我某公司出口一批货物到美国纽约，每公吨 213 美元，减折扣 3%，交货条件为 CIF。

【实训任务】

1. 请根据实训情境，用英文撰写贸易术语的表达方式。

2. 撰写《贸易术语的应用》实训报告。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贸易术语的应用》实训报告		
项目实训班级：	项目小组：	项目组成员：
实训时间：　　年　　月　　日	实训地点：	实训成绩：
实训目的：		
实训步骤：		
实训结果：		
实训感言：		
不足与今后改进：		
项目组长评定签字：	项目指导教师评定签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